

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

陳 昭 容

- 一、前 言
- 二、陶器刻劃記號研究之回顧
- 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 (一)表列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 (二)以文化類型為主的陶文之介紹與討論
- 四、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兼評「記號說」與「文字說」
- 五、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 (一)表列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 (二)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的觀察與討論——兼論陶器銘刻習慣之轉變
- 六、從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內容推測史前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
- 七、結 論
 - 附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
 - 附表二、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統計表
 - 附表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與甲骨金文對照表
 - 附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

一、前 言

漢字起源問題，一向是衆多學者所關心的。傳統畫卦、結繩的說法，既不能圓滿解釋此問題，遂有學者從地下材料著手，試圖從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中去追尋漢字的根源。民國五十八年（1969），李孝定先生發表「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¹首先系統討論陶文與漢字起源的密切關係。十多年來，陸續有許多學者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或贊同；或反對；或著重「文字」與「記號」定義之爭；或分析邊區原始民族的刻劃記號，藉以了解陶文的性質及其與漢字起源的關係，討論相當熱烈。雖然出土材料日益增多，而陶文與漢字起源的關係，却仍沒有一致的結論。本文擬對近十多年來學者對此一問題的討論，作一回顧，在前輩學者已有

1.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頁1—28，1969。

的基礎上，檢討已發表的科學考古出土的陶文材料，希望對陶器上銘刻習慣的沿革興衰，有一全面的觀察，對史前陶器刻劃記號的性質，有較多的了解，並試圖對陶文與早期漢字的關係，陳述一己之見。

二、陶器刻劃記號研究之回顧

陶器上的刻劃或彩繪記號，就現有資料看來，上起新石器時代早期，下終秦漢。

² 首先留意陶器上的記號與文字有關的學者是唐蘭。他在民國二十二年（1933）爲商承祚的殷契佚存作序時指出：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書中收集的辛店期陶器上有文字，與商周文字同一本源而較古拙，年代約在四千餘年以前。³ 這個意見在唐蘭古文字學導論（1935年出版）中加以重申，並將這些陶器上的記號與甲金文相比較，肯定其爲同系統的文字。⁴ 約在同一時期，有 Nils Palmgren 著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出版（1934年），書中收集了馬家窯文化半山、馬廠類型的陶罐陶壺上的彩繪記號，該書作者認爲是陶工的標記。⁵ 這兩位學者所用的陶文材料並非以科學方法挖掘出土，其背景資料不够詳細。唐蘭論述陶文與甲金文關係較多，却把辛店文化的年代定得太早。⁶

以科學方法挖掘且最先有完整發掘報告出版的遺址是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在1934年編印的城子崖這一部發掘報告中，對該遺址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記載甚詳，董作賓先生也會將其與甲骨金文比較，指出兩者全同。⁷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小屯殷墟發掘，出土陶器上也有許多刻劃記號，除了在發掘報告中有專章記述外，更有李孝定先生詳加考釋，認爲「除一二特殊者外，幾與卜辭全同」。⁸ 城子崖與小屯陶文

2. 東漢以後，陶器上刻劃及彩繪記號基本上少見。至於在陶瓷上以色料用毛筆書寫文字，漢代之後仍多。

3. 見殷契佚存唐序，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1933。

4.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 27。1935 年初版，臺北樂天出版社1978年再版。

5. Nils Palmgren (巴爾姆格倫)，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頁177—178。中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三號第一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印行，1934年。

6.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 27 下註稱：「據安特生甘肅考古記的假定，大概去今四千五百年左右。」安特生在1943年出版的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頁 295 已將辛店文化年代改訂在 1300—1000B.C. 之間。近年發掘的辛店文化遺址經碳十四測定，年代大約在1000B.C. 前後。

7. 李濟主編，城子崖，頁 70—72，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34。

8. 李濟主編，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頁 128—147，臺灣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6。

的年代都不太早：城子崖的下文化層屬龍山文化，僅有兩種（3件）記號，上文化層的陶器記號較多，都屬兩周時期。⁹ 小屯陶文的時代與甲骨文同，是商晚期。這兩批陶文對於陶器刻劃記號的發展與演變，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若要探討甲骨文以前的漢字形態，無疑得尋求商晚期以前的材料。

陳夢家對於唐蘭指辛店期陶器上的記號是與甲骨文同系統的文字一點，表示了不同的意見。在殷墟卜辭綜述（1956年出版）「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一節中，認為「陶器之有無文字記號並不能幫助我們尋求最古的文字，因為(1)陶工們在當時不一定是能文之人；(2)當時有了文字，不一定在器物上刻字寫字，我們可以設想，最古的文字是用以記載事情的，它決不是僅僅寫刻在器物之上，而可能是寫在竹簡木札上的，這些材料最不易保存。……因此，我們只能從甲骨文字的本身去推求它究竟已經有多少年的發展歷史。」¹⁰ 陳夢家對陶文顯然是採取了懷疑的態度，認為陶文不足以作為推尋漢字起源的材料。

陝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的發掘，是考古界的一件盛事。半坡出土有刻劃記號的陶片共113件，西安半坡（1963年出版）的編者，對這些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如下的論述：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真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單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些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的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著真實的歷史背景的。¹¹這一段話，對所有討論漢字起源的人而言，具有相當的啟發性。

1969年，李孝定先生發表「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

9. 約 1200B.C.—200B.C.，見城子崖，頁98。

1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74—75，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西安半坡，頁196—198，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源」一文，首先將多批陶文聯結，放置於漢字演變的軌道上，作線的考察。在此之前，對陶文的研究已如前述，大都是針對某一遺址或某一時代，作孤立的點的研究。李先生在文中詳細引述陝西西安半坡、山東歷城城子崖（下文化層、上文化層），河南偃師二里頭、河南小屯殷墟四個遺址的五批陶文，考察自仰韶文化、龍山文化以迄商周之間陶文的演變與發展，指出這些陶文的刻劃有一定的習慣（刻劃位置固定、器物種類集中），它必定代表某些特定的意義，而不是隨意的刻劃。文中並將上述五批陶文與甲金文相互比勘，作六書分析。結論是：(1)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為最早，其年代可上溯至4000 B.C.，最晚亦應為3500 B.C.。(2)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3)半坡時代已有假借字，則半坡以前，漢字已經歷了象形、指事、會意三個發展階段。(4)陶文與甲骨文是完全同一系統的文字。¹²這一篇文章的重要性在於：這是第一篇深入分析各期陶文的性格，並將之放置於文字演進歷史上，作全面考察的論文，也是最先提出「半坡陶文是已知的最早的中國文字，與甲骨文同一系統」觀點的論文。此文發表於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又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中，作為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文中的一章，發表於1974年出版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中。李先生的這個觀點逐漸引起學術界的注意和討論。民國六十八年（1979），李孝定先生又發表「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重申「蠡測」一文的主張。¹³

1972年，郭沫若發表「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文，指出：

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類似文字的簡單刻劃，和器上花紋判然不同。黑陶上也有這種刻劃，但為數不多。刻劃的意義至今雖尚未闡明，但無疑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如花押或者族徽之類。我國後來的器物上，無論是陶器、銅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傳統，特別是殷代的青銅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劃文字，和這些符號極相類似。……彩陶上的那些刻劃記號，可以肯定的說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¹⁴

12.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頁15。以下簡稱「蠡測」。

13. 李孝定，「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以下簡稱「再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頁431—483，1979。文中取半坡以下共十四批各期陶文，再作深入的分析與討論，並重申「蠡測」一文的結論。

14.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頁2。

文中雖然只有短短的一段話論及陶文和漢字起源，但也引起相當的重視。

于省吾在1973年發表「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論及我國文字的起源，文中對半坡陶文作了考釋，並肯定的指出「這種陶器上的簡單文字，考古工作者以為是符號，我認為這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¹⁵

關於半坡的刻劃記號是「中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中國文字的起源」這個觀點，學術界討論甚多，贊同者除了上述三家之外，尚有：鄭德坤（1973）、¹⁶ 何炳棣（1975）、¹⁷ 陳紹棠（1976）、¹⁸ 陳煥湛（1978）、¹⁹ 王志俊（1980）、²⁰ 彭曦（1981）、²¹ 葉保民（1981）、²² 楊建芳（1981）、²³ 張光裕（1981）、²⁴ 陳漢平（1983）、²⁵ 雲惟利（1984）、²⁶ 陳全方（1985）²⁷ 等。在考古發掘報告中論及陶器記

15.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年第3期，頁32。
16. 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頁41—58，1973。文中認為半坡陶文中有部份是數字符號。
17. 何炳棣，*The Cradle of the East*, 頁223—232。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5。文中認為半坡陶文有1、2、5、7、8等數字，並釋陶文「人」為人、「草」為草。
18. 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頁29—72，1976。文中認為西安半坡時代是漢字發生的時代，半坡陶文是漢字起源的指標。
19. 陳煥湛，「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69—76。文中對半坡陶文加以考釋，並指出這些符號是我國文字的原始形態或原始階段，是中國文字的源。
20.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4—21。文中取關中地區七處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陶文加以分析及考釋，認為仰韶文化的刻符已是文字，它就是古漢字的起源。
21. 彭曦，「我國遠古數學初探」，《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二期，頁95—100。文中討論陶文裡的基數字，認為甲骨文中的基數字是由距今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承襲而來。
22. 葉保民，「略說漢字的起源」，《語文論叢》，第一輯，頁70—74，1981。文中取半坡陶文加以考釋，認為是現存最早的漢字材料。
23. 楊建芳，「漢字起源二元說」，《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頁55—66，1981。文中認為古代黃河流域有指事文字與圖畫文字兩個系統，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馬廠文化的陶文屬指事文字系統；大汶口文化、山東龍山文化、商代中期的陶文屬圖畫文字系統。商周流行的漢字是兩個文字系統在龍山文化時期交互影響的結果。
24. 張光裕，「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問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卷，頁91—150，1981。文中取三十六批陶文加以分析比較，認為刻劃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期裡重複出現，就是與後世文字相連繫最好的證據。
25. 陳漢平，「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人文雜志》，1983年第二期，頁110—113。文中引半坡以下各期陶文說明漢字源遠流長，自成系統，以駁斥蘇聯古代中國史專家瓦西里耶夫「商代文字源自蘇美爾」的說法。
26. 雲惟利，「早期陶文和漢字的起源」，《澳門東亞大學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頁1—54，1984。文中雖對半坡陶文是否為漢字的問題，採取保留態度，但又將之與甲金文相比較，並作考釋，故暫列於此。
27.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文中分析周原陶文，並舉半坡以下各期陶器記號，認為這些符號已經屬於文字的範疇。

號時表示同意此看法的尚不在此列。同意半坡陶文爲文字的學者，對半坡以下的各期陶文，大概都抱持肯定的態度。唐蘭（1978）對半坡的刻劃記號「仍不能斷定是符號還是文字，是由於看不到它與後世文字的聯繫」，但對時代內容都與半坡相近的陝西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則肯定は文字。²⁸

也有些學者對半坡陶文是否爲中國文字的原始形態這個問題持保留態度，在討論漢字起源時，備此一說，不作評斷，如龍宇純先生（1983）、²⁹ 李學勤（1984）。³⁰至於持反對意見的學者，多半是從「記號」與「文字」之間的分野去思考，且容下文討論。

1974年到1979年之間，有幾批重要的陶文資料發表，掀起陶文討論的熱潮。先是1974年發表的河北藁城臺西出土的帶字陶片十二件，季云將之一一與商代甲金文比對，並作考釋，認爲是「殷墟文字的前行階段」、「彌補了武丁以前商代文字資料之不足的缺憾」。³¹ 1979年又發表同一遺址出土的部份陶文，合計台西遺址共出土刻有陶文的陶片77件。³²

1974年大汶口一書出版，書中指出山東莒縣陵陽河及諸城前寨兩處大汶口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尊上，發現有我國早期階段的圖象文字，³³ 更引起學習界的重視。雖然部份學者著重在大汶口文化社會性質的辯論上，而論者認爲文字正是區分原始社會與文明社會、氏族社會與奴隸社會的指標之一，因而也成了辯爭的主題。唐蘭認爲大汶口的陶文是規格化了的成熟文字，是商周時代文字的遠祖，在他前後四篇文章中，皆反

28. 唐蘭這個看法，基本上是由於他對大汶口陶文年代的誤解所造成的。唐蘭誤以爲大汶口陶文屬大汶口文化早期，且這幾個陶文是很成熟的文字，姜寨陶文受到大汶口陶文的影響，因而也是文字。事實上大汶口文化年代約在4000B.C.—2000B.C.之間，陶文是出現在晚期的墓葬中，而姜寨仰韶文化遺址的年代約在4500B.C.，姜寨陶文不可能受大汶口陶文的影響。唐蘭的看法見「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後收入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1—95，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79。又見唐蘭「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香港大公報出版，1978。

29.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再訂本）頁36—3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30. 李學勤，「古文字學十二講·第三講文字起源之謎」，文史知識，1984年第十二期，頁73—76。

31. 季云，「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八期，頁50—53。

32.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臺西考古隊，「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六期，頁33—43。

33.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博物館編，大汶口，頁117，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複強調這個主張。³⁴ 邵望平將大汶口陶文喻之為「遠古文明的火花」，³⁵ 高廣仁亦認為大汶口陶文是「文明時代到來的訊息」。³⁶ 反對唐蘭論點的學者，則認為大汶口的文字是「處於原始階段的象形字」，³⁷ 是「文字的起源的萌芽」，並不如唐蘭所說的那般「成熟」、「進步」。³⁸ 唐蘭對大汶口陶文的討論，最受批評之處在於：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很長（ $4494 \pm 105 - 1905 \pm 105$ B.C.），陶文出現在晚期的墓葬中，唐蘭却將整個大汶口文化都認為是有文字可考的時代，以致將我國文明時期上推至六千年前的炎帝、少昊時代。³⁹

部份學者對新石器時代仰韶、龍山、馬家窯等文化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持保留態度，認為只是記號，不是文字。對於大汶口出土的陶文，則不再懷疑。裘錫圭認為「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跟古漢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應該已經不是非文字的圖形，而是原始文字了」。⁴⁰ 高明認為「此種陶文，是以事物的形象來表示，它的結構同早期漢字同一體系，它以自身的圖形表達詞義，從所象物的名稱吸取讀音，它包括了形、音、義三種成份，代表語言中一個完整的詞義」。⁴¹

1975年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一次到第三次挖掘出土的陶文（包括石刻文字）及1978年發表的第四次發掘出土的陶文，數量多，有的成組成句出現（四、五、七、

34.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原載光明日報1977年7月14日，收入大汶口討論文集，頁79—84。

唐蘭，「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0—95。

唐蘭，「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1978。

唐蘭，「中國奴隸制社會的上限遠在五、六千年前——論新發現的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批判孔丘的反動歷史觀」，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20—146。

35. 邵望平，「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九期，頁74—76。

36. 高廣仁，「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與年代——兼與唐蘭先生商榷」，原載光明日報1978年4月27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10—119。

37. 彭邦炯，「是氏族社會，不是奴隸社會——就大汶口文化與唐蘭先生商榷」，原載光明日報1977年12月15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85—89。

38. 陳國強，「略論大汶口墓葬的社會性質——與唐蘭同志商榷」，原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一期，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6—109。

39. 考古編輯部，「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考古，1979年第一期，頁33—36。

40.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三期，頁166。

41.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六期，頁52。

十二字不等），⁴² 也引起廣泛的注意和熱烈的討論。唐蘭除了考釋其中可識之字外，還指出商代吳城的居民是越族，吳城文字是越族文字，受中原商文化影響而漸趨於統一。⁴³ 趙峰也考釋了吳城一期文化出土的三條成句陶文，認為「公元前十一世紀，今天清江地區，不僅有著同中原一樣發展的農業生產，而且有著同一語言、文字」。⁴⁴ 也有學者從吳城陶文與中原商周文字聯繫緊密的角度去探討吳城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⁴⁵ 吳城陶文的成組成句出現，也被部份學者認為是「能記錄語言的文字」，有別於個別出現的陶器刻劃記號。⁴⁶

對「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漢字原始形態之一」的論點持不完全贊成或反對的學者亦復不少。裘錫圭在1978年首先提出「記號」與「文字」各有分際的思考方向。他認為「當某個圖形或記號被比較固定地用作語言裡某個詞的時候，它就初步具有了文字的性質」，⁴⁷ 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大汶口的陶文時，「一個以『斤』為名的族，用一把斤的圖形來表示自己的族名。在熟悉這個族的人們中間，這個圖形就通過族名這個環節跟語言裡的『斤』這個詞牢固地聯繫在一起了。所以，一個圖形只要經常被用來表示族名，就會成為代表一定的詞的符號，也就是說，就會具有作為一個文字的基本條件」。⁴⁸ 至於原始社會晚期的仰韶、馬家窰、龍山、良渚等文化裡的陶器刻劃記號，裘錫圭認為是用來記數，用作族名和個人標記，只是一種「記號」，漢字中的數字、族名和天干字，很可能就是從這些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中吸取並加以改造的，「說漢字吸取了這些記號，並不等於承認這些記號本來就是文字」，因為「族或個人的

42. 江西省博物館，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清江縣博物館，「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51—71。

江西省博物館、清江縣博物館，「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四次發掘的主要收穫」，《文物資料叢刊》，第二輯，頁1—13，1978年12月。

43. 唐蘭，「關於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72—75。

44. 趙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四期，頁221—228。

45.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文物集刊》，第三輯，頁34—45，1981年3月。

李家和，「吳城遺址文化分析」，《中原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43—48。

46.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第一期，頁43。

47.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2。

48. 同上註，頁167。

標記接近花押的性質」，而「記數的記號，也不見得是跟語言裡的數字嚴格相對應」。⁴⁹ 從以上所引述的裘錫圭的看法，可知他界分記號與文字的重要標尺是「記號」這個「形」必須與語言裡的某一個「聲音」及此「音」背後所代表的「義」相配合，亦即形、音、義三者配合，方可將記號歸入文字的範疇。

1983年姚孝遂發表「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一文，⁵⁰ 認為「圖畫只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够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二里岡、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或刻劃只能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為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⁵¹ 姚孝遂界分文字與記號的標尺，除了形、音、義之外，還要求有句子，能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

高明在1984年發表「論陶符兼談漢字起源」一文，⁵² 將新石器時代以迄商周的陶器上文字或記號分爲兩大類，一是陶符，仰韶、崧澤、良渚、龍山、馬家窰文化及商代偃師二里頭、鄭州南關外、二里岡、上海馬橋、城子崖上層等陶器刻劃記號屬之；一是陶文，大汶口、清江吳城、藁城台西、安陽殷墟等陶器刻劃記號屬之。文中找不到明顯的判別「陶文」與「陶符」的標尺，不過他說「陶符與文字不同，它是陶工爲了某種用途臨時作的記號，無語言的基礎，也不代表語言，因而既無詞義，亦無讀音，只是一種記號，就以仰韶文化的88個陶器符號來講，沒有誰能十分準確地說明某一陶符所代表的詞義及讀出它的本音」。⁵³ 由此大略可知其判別標尺是詞義與音讀，能準確釋讀的是文字，否則就是符號。

49. 同上註，頁164。

50.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77—115。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51. 同上註，頁79—80。

52.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47—60。

53. 同上註，頁55。

從邊區少數民族記事方法的觀察去思考陶器上刻劃符號的屬性，這種試圖了解與重建漢字發展歷程的努力，應是有意義的具體方法。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⁵⁴ 考察邊區少數民族的記事方法，參合文獻記載及考古資料中的記事方法，歸納出三類：一是物件記事（如算籌）、二是符號記事（如半坡仰韶刻劃符號）、三是圖畫記事（如大汶口陶文及殷周族徽）。作者認為文字是由這三類記事方法並行、交錯發展而來的，表音字的產生是使原始記事中的符號或圖形成爲記錄語言的工具之關鍵。汪寧生認爲：「只有表音字的出現，文字才能成爲記錄語言的工具。只有作爲記錄語言的工具的文字，才是真正的文字。……真正的文字從表音開始，具體說來，即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現的任何符號或圖形，都只能算原始記事的範疇」。⁵⁵ 汪寧生認爲就已發現的資料來看，江西清江吳城和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遺址中出現的陶器文字，才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儘管它們之中還夾雜一些不可識的符號，但大部份無疑是和甲骨文屬於同一系統。特別是清江陶文中不僅出現了表示族徽或製作標記的單字，還出現了句子，此時表音字的存在才有迹象可尋。看來，漢字的真正開始，目前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⁵⁶ 由此看來，汪寧生也是以「能否記錄語言」爲判別記號與文字的標尺。

嚴汝嫻研究分佈於四川、雲南的普米族，發現他們在建築房屋的木料上以刀斧留下許多記號，分爲占有符號、方位符號和數字符號三種，他認爲這些刻劃符號「是從結繩記事和刻木記事向圖畫文字發展的中間環節」，從普米族的刻劃符號看，仰韶文化的刻劃符號「可能與普米族的刻劃符號相似，基本都是一種特定的記事符號，尚不是文字」。⁵⁷

綜合以上所述，大致可將意見歸爲兩種。同意半坡及以下各期陶文與漢字同一系統的學者（以下簡稱「文字說」）所持的理由是：

(1)陶器上刻劃記號的位置固定、器類集中，應是有意義的刻劃。

54.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0年第一期，頁1—44。

55. 同上註，頁42。

56. 同上註，頁43。

57.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兼談對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的看法」，《考古》，1982年第三期，頁312—315。

(2)有不少記號在同一遺址中、同時期不同遺址中、及不同時期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應該不是偶然。

(3)部份記號與商周甲金文在形體上有緊密的聯繫。

(4)部份不可識的記號大半是人名、地名等私名，時過境遷，便歸淘汰。

(5)陶器非日常習用的書寫素材，只有在必要時才刻上記號，並無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當時必定有通行文字書於竹木之上，今已腐朽。

另一部份學者則從文字的性質和功能上去思考，認為具備下列條件的記號，才能進入文字的範疇：

(1)記號必須固定的與語言裡的某個詞結合（音與形、義結合）。

(2)記號必須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有詞綴、有句子）。

(3)能正確釋讀。

這三個條件，實際上都可以統攝於「符號能否代表語言」這個條件裡，亦即「代表語言的符號是文字，不代表語言的符號不是文字」（為了方便行文，以下仍分三方面討論）。這一派學者認為陶器上的刻劃記號中，只有少數合於上述的條件，可以認為是文字，多數的陶器記號都只是記號，尚不能稱為文字（以下簡稱「記號說」）。

這兩種意見所討論的角度不完全相同，但同樣是以陶器上的刻劃記號為討論對象，且似乎都言之成理。本文擬在客觀考察已出土的陶文材料後，於第四節中，再對上述兩種意見加以檢討。

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為了檢討學者們對「陶文與漢字起源」問題的論說，必須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全面的觀察。近幾十年來田野考古工作蓬勃開展，發掘報告不斷發表，使觀察陶器上刻劃記號的想法得以落實。

本節擬將近幾十年來（1928—1985）發表的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材料列一總表，再根據這些材料，依文化類型分為若干陶文羣，並作介紹與討論。

（一）表列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根據初步觀察，陶器上的記號（刻劃或彩繪），從新石器時代老官台文化（5850

—5400 B.C.) 中即已有之。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分佈地區遍及全國，從西北甘青一帶以至東南沿海，都有其蹤迹。要從時間如此遼遠，空間如此遼闊的範圍中，將陶文材料一一檢尋出來，誠屬不易，而材料之零碎煩瑣，處理亦極困難。筆者從近幾十年來的發掘報告中找出史前及有史早期（截至1000 B.C. 前後）陶文約七十餘批，加以觀察和討論，雖盡力求全，但遺漏在所難免。絕大多數材料都出自發掘報告，杭州良渚陶文因原著錄未能得見而轉引自他人文章。

下表將這七十餘批陶文材料及其相關資料分七欄說明。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依黃河流域，長江流域、東南沿海爲序。每一地域中，將文化類型相同的材料歸在一起，略按時間先後排列。文化類型不詳及無法歸類者，列於最後。商代的材料大抵以時代先後爲序。稍晚於商代的辛店、寺洼文化殿後。遺址年代大都根據原發掘報告或碳十四年代數據集（1949—1979）、及考古1980年以後陸續發表的碳素年代。除個別例外，都係已校正年代。（表一見頁718～729）

(二)以文化類型爲主的陶文羣之介紹與討論

陶文材料瑣碎龐雜，討論不易，而文化與地緣關係之是否影響陶文的刻劃習慣，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故根據表一所列的材料，將文化類型和地域相近的遺址所出陶文匯集一起，加以說明及討論，以爲下文討論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之基礎。文化類型之間的相互關聯，筆者完全外行，除了採用原發掘報告的說法外，也參考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一書中的意見。⁵⁸ 以下將分十一個部份分別討論：

(1)老官台文化陶文

一般討論陶器上的刻劃記號，都從仰韶文化談起。近年來的發掘報告中，可以發現與仰韶刻劃記號相類似的記號，出現在渭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遺存中。這類遺存被命名爲「老官台文化」或「大地灣一期文化」，年代在 5850—5400 B.C. 之間，早半坡約一千年。一般認爲它與半坡類型的仰韶文化具有相當密切的淵源關係。⁵⁹

5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1984年5月。

59. 郎樹德，趙建龍「關於老官臺文化的新認識——兼談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六期，頁56—63。

老官台文化中出現帶記號陶片的遺址，已知有三處，即(a)陝西渭南北劉遺址下層出土的三足陶罐腹部有一刻符。⁶⁰ (b)陝西臨潼白家村遺址出土的圓底鉢內壁有彩繪的不規則圓點、圓圈或波折紋。(c)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的鉢形器內壁發現有十多種彩繪記號，形狀大小皆與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基本相似。可惜的是這三個遺址的刻劃或彩繪記號沒有清楚的照片或摹寫，⁶¹ 也無更詳細的相關資料發表。有學者認為臨潼白家村的彩繪記號「不像是一般意義上的圖案花紋，可能是一些具有特定意義的符號」，⁶² 大地灣一期的彩繪記號被認為是「介於圖畫與文字之間的一種記事符號」。⁶³

仰韶文化的陶器記號大都是以削尖的器具刻劃在鉢形器口緣的黑寬帶紋上，老官台文化的記號是以紅彩繪於陶器內壁上，兩者的刻寫習慣並不相同。但兩者同樣是施於鉢形器上，特別是大地灣一期的記號豐富，與仰韶文化的記號形狀大小幾乎無別，那麼此兩種文化遺存中的陶器記號，存在某種親緣關係，是可以肯定的。由內壁的彩繪形式轉換為外口緣的刻劃形式，其變化過程目前並不清楚，但仰韶文化陶器記號顯然是其來有自。

秦安大地灣的彩繪記號，對於思考仰韶半坡類型刻劃記號的來源和屬性，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但迄今並未全部發表。我們期待這一批材料早日公佈。

(2) 仰韶文化陶文

仰韶文化出現陶器刻劃記號的遺址，已知有十三處。⁶⁴ 其中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零口、垣頭、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層）、王家陰洼、陝西郃陽莘野、長安五樓的刻劃記號，及銅川李家溝的大部份（22件中之19件）、「寶雞北首嶺」的小部份（2件）記號，都是位於鉢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紋上，且均一器一個記號，約

60. 資料來源可參考表一著錄欄。以下不再一一註明。

61. 臨潼白家村的彩繪記號僅二件有摹畫；大地灣一期的記號三件有照片，都模糊不清。

62. 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漢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質問題」，《考古》1984年第十一期，頁1012—1020。

63. 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博物館《大地灣發掘組》，「一九八〇年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三期，頁1—4。

64. 河南方城大張莊的時代並不確定，但據發掘報告認為其文化現象與仰韶文化基本相同，故列入仰韶文化中。

佔仰韶文化帶字陶片中的96%。⁶⁵ 其餘位在口部、腹部各1件（銅川李家溝），器底2件（銅川李家溝、華縣元君廟各1）。西鄉何家灣及方城大張莊的記號刻劃部位不詳。寶雞北首嶺三件陶器的記號比較特別：一件鉢形器的腹部近底處四個間距相等的位置上刻有丶記號；一件折腹小平底罐的腹上部近口處四個間距相等的位置上有黑彩繪的卂記號；一件尖底器腹部有黑彩繪的幾種記號組合在一起，發掘報告上認為這可能有比較複雜的含意。

總的看來，仰韶文化時期，在陶器上刻劃記號的習慣相當固定，主要集中在鉢形器外口緣黑色寬帶紋上，一器一個記號，大部份記號是在陶坯入窯燒製前所劃，深度、寬度均勻，極少數是在燒成後以尖利之工具刻成，刻文較細，且邊緣有細碎的裂痕。發掘報告上大都沒有詳細記載某一記號是先刻後燒或燒成後刻，但從記號的照片或摹拓上約略可以辨識出來。⁶⁶

仰韶文化記號重複出現的頻率也是值得重視的現象之一。表二統計仰韶文化十三個遺址共312個記號，⁶⁷ 相同或相似的記號歸併之後得60種，其中有19種出現兩次以上（18種是不同遺址的重複，一種是同一件器物上的重複），約佔總數的30%。（表二見頁730～731）

從刻劃習慣的固定，刻劃器類的集中和記號重複的頻率頗高看來，這些刻劃記號應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特徵。

(3) 北辛、大汶口及山東龍山文化陶文

黃河下游山東地區的史前文化，以北辛文化（5400—4300B.C.）、大汶口文化（早期4300—3500B.C.，中期3500—2900B.C.，晚期2900—2400B.C.）及山東龍山文化（早期2400—2200B.C.，中晚期2200—1900B.C.）構成一個發展序列。⁶⁸

65. 仰韶文化出土的有字陶片約共303件（大地灣十多件以十件計），其中有293件的記號是位於鉢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紋上。

66. 西安半坡、姜寨等記號是燒成後刻，其餘大都是入窯前刻的。

67. 大地灣仰韶期的記號，發掘報告上並未說明每一記號出現的次數，姑以每一記號出現一次計算。

68. 伍人，「山東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序列及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10期，頁44—56。所記年代均為約略數字。大汶口文化的年代，討論者甚多，不一一列舉，其晚期年代，可能晚於2400B.C.。

大汶口晚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尊上的記號，會引起學術界熱烈的討論，尤其是鬯互爲繁簡，而鬯這個記號分別在莒縣陵陽河及諸城前寨兩個遺址出現，特別令人矚目。這幾個陶尊上的記號線條流利熟練，結構同於六書中的會意，大多數學者都同意應入文字的範疇。爲了探究大汶口文化的前身，考古學家在山東滕縣發掘北辛遺址。在這個遺址出土的陶器殘器底部及腹片上各發現一個刻劃記號，是在燒製以前刻的。這個發現頗有意義，使得大汶口晚期陶尊上的刻文有了較清晰的認識，那麼熟練的線條與結構，是經過長時期的孕育與發展的，而非突發的。其次，北辛的兩個刻劃記號卜、→，在仰韶文化陶文中也可以找到形體相同的記號，漢字起源二元說的理論，逕指東方是象形文字系統（以大汶口陶文爲代表），西方是指事系統（以仰韶陶文爲代表），是不能成立的。⁶⁹

山東龍山文化刻有記號的陶片，到目前爲止，只發現四件：城子崖下層三件（𠂇一件，丨兩件），青島趙村一件（×）。經歷了大汶口晚期結構較複雜的刻文以後，理論上，在龍山文化中應有結體較複雜的記號出現。而目前可見的龍山文化記號却是既少又簡單。我們期待有更多的材料出土，或許能解答此問題。不過，與大汶口晚期及山東龍山文化時代約略相當，並和黃河下游地區文化頗有交往的中原文化，所發現的陶器刻劃記號，却有不少發展。

(4) 河南及陝西龍山文化

近幾十年來對黃河中游龍山文化的研究，已澄清了河南龍山文化與陝西龍山文化是山東龍山文化西傳的說法。考古學界認爲黃河流域中游的龍山文化是繼仰韶文化之後發展而成的，年代約在2800—2000 B.C.之間，與山東龍山文化並不是同一系統。

已知的河南龍山文化遺址中，發現有帶記號陶片的共有七處，記號共七件，分爲五種（𠂇、丶、𠂇、𠂇、𠂇，其中𠂇形記號在三處不同的遺址中出現）：河南永城王油坊及湯陰白營的記號內容未發表。「𠂇」記號刻在登封王城崗遺址三期灰坑

69. 楊建芳，「漢字起源二元說」。對於這個論點，李孝定已有詳細的批評，見「漢字起源一元說和二元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39—76。

中出土的一件泥質黑陶平底器的殘底外部，是燒製前刻劃的。⁷⁰ 這個記號已脫離仰韶時期那種線條簡單的刻劃，而同於漢字結構中的會意，「𠂇」字甲金文中習見。

⁷¹ 王城崗遺址發現有城牆的基礎槽及一片青銅容器殘片，結合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學者推測當時是已進入階級社會的文明時代，而其年代也正屬於推算出的夏代紀年之內，⁷² 這是很值得深思的問題。

陝西龍山文化出現帶記號陶片的遺址有三：陝西商縣紫荆（↑一件）、陝西綏德小官道（川、山、↑、×四種四件）、陝西洛南薛灣（×），合計為五種六件。薛灣的陶片正好從記號中間斷裂，不知完整的結構是×，亦或是▣的殘半。

黃河中游龍山文化的陶器刻劃記號，並不如它的前身仰韶文化那麼蓬勃發展，且刻劃習慣不太固定（刻劃部位在肩部、口沿、器底各一，餘為殘片，部位不詳），但結構上有趨向繁複的可能，雖例證不多，却值得注意。

(5) 二里頭文化陶文

二里頭文化是在黃河中游龍山文化之後，而早於商代的文化遺存，年代約在2000—1700B.C.之間，正與推算中的夏代紀年大致相同，人們在探索夏文化時，對二里頭文化寄以厚望，是很自然的。

屬於二里頭文化的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二十四種陶器刻劃記號，這些記號的結構大體上較前此中原地區各遺址的記號要來得複雜，雖仍有部份不可識，但部份記號的結構與甲金文同，如囧和甲骨文的俎字作龜相近，囮與甲骨文死字作囮相近等。⁷³ 可惜原發掘報告沒有詳細的照片或拓片，只有草率的摹寫，每一記號出現的次數也沒有記錄。二里頭的刻劃記號大多數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與商文化鄭州二里岡、南關外遺址的陶器記號刻劃部位相同，其嬗遞關係相當明顯。

陝西商縣紫荆第三層屬二里頭文化，發現四種記號，其中一個記號是刻劃在假

70. 李先登，「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銅器殘片及其它」，《文物》，1984年第十一期，頁73—75。

71. 李先登將此記號釋為「共」字，認為已是相當成熟的會意字。

72. 同註70。有關夏文化的探索，目前有不同的主張，有主張龍山文化晚期（約2200—1800B.C.）為夏文化，有主張二里頭文化（約2000—1700B.C.）為夏文化。詳見夏鼐「碳—14斷代和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1984年第三期，頁271—277。

73. 詳李孝定的考釋，「再論」，頁450。

圈足黑陶碗殘片上，另三個記號分別刻在一件灰陶觚的下部兩側及器底。四個記號都是陶器燒成後刻的。紫荆的四個記號發表時的照片和摹寫都不太清楚，有人認為其中的一個記號「𠂇」與商代的甲骨文「𠂇」基本相似。⁷⁴

儘管二里頭文化的陶文沒有詳細的資料及清楚的圖片，但從摹寫的形狀看來，已不再是半坡式簡單的筆劃了。若撇開陶器上的記號是否為文字的問題不談，從中原文化的發展上看，陶器上的記號顯然隨著文化的開展而有其成長，往下與商文化遺址中出土的陶器記號銜接，而有更多樣的變化，並非永遠停滯在筆劃簡單的層面上。

(6) 馬家窰文化陶文

黃河上游甘青地區的原始社會晚期文化遺存以馬家窰文化為主，分為石嶺下類型——半山類型——馬廠類型，再加上稍晚於馬家窰文化的齊家文化，構成一個發展序列。在半山類型（2600—2300 B.C.），馬廠類型（2200—2000 B.C.），齊家文化（2200—1600 B.C.）中，都發現有刻劃及彩繪在陶器上的記號，其中尤以馬廠類型的記號為最多。

半山、馬廠類型的陶器記號，在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一書中已有記錄。這些記號都是在陶器製成並乾透後，以顏料繪於器物的下腹部或底部，作者認為可能是陶工的記號或隨葬品陳列的序數。其中兩線交叉作「X」狀者約六件，一豎或一橫者有三件，作「O」狀者三件。⁷⁵ 馬廠類型的陶器記號，在青海樂都柳灣、甘肅永昌鶴鳩池、古浪老城，⁷⁶ 永靖馬家灣等遺址都有所發現，其中以樂都柳灣墓地所出的彩繪記號最為豐富。柳灣的陶器記號都是在陶器製成而未入窯前，以毛筆之類的工具畫上去的，絕大多數是一器一個記號，畫在彩陶壺的下腹部，且多位於腹部兩個耳把中間，極為醒目。發現畫有記號的陶器共 679 件，出於 226 座墓葬中，這些記

-
74. 王宜濤，「商縣紫荆遺址發現二里頭文化陶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4期，頁 1—2。文中的照片及摹寫僅「𠂇」還清楚。作者還考釋了另一記號，認為是甲骨文中的「𠂇」字，由於圖片模糊，無法判斷其考釋是否正確。王宜濤參與挖掘工作，見過原件，其敘述應有相當的可信度。
75. 詳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頁 174—179。書中頁176 載有「𠂇」記號，細審圖版 XXIV 之 4，發現上半部「𠂇」實為連續性圖案的一部份，不宜視為記號。
76. 古浪老城出土泥質紅陶鉢口沿下的三處刻劃與一般的陶器記號不太相似，發掘報告認為是「有意識、有意義的刻劃符號」。

號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幾何形符號，共 674 件，可分爲 139 種，其中 +、×、-、|、○、△、□、■ 極爲多見，線條規整清楚；另一類是動物形符號，共五件，可分爲犬、鳥、牛首、羊、蟲形。

柳灣墓地出土的陶器豐富，尤以彩陶花紋繁縝多變化著稱。發掘報告上指出「這些符號的出現是和彩陶壺大量隨葬有關，很可能就是製陶專門化以後氏族製陶作坊或家庭製陶的一種特殊標記，很可能起了原始圖象文字的作用」。⁷⁷

永靖馬家灣的彩陶上出現有 ×、△、- 之類的彩繪符號，永昌鴛鴦池的灰陶上刻劃有 +、< 等記號，施於器底。馬家灣的彩繪記號也施於雙耳罐的耳上，對甘肅地區辛店文化遺址中發現的雙耳罐耳上的彩繪和刻劃記號，可能有直接的影響。

甘肅鎮原縣常山遺址下層有二種記號，↓ 在盤內沿、× 在碗內壁，屬隴東齊家文化。⁷⁸

(7) 長江中游的大溪文化與屈家嶺文化陶文

新石器時代長江中游發現有刻劃記號陶片的遺址有湖北宜昌楊家灣、湖北枝江赫家洼及宜昌清水灘三處。前二者屬大溪文化（約 4000—3400 B.C. 之間），後者分三期，第一、二期仍屬大溪文化，第三期屬屈家嶺文化（約 2800—2600 B.C. 之間）。

宜昌楊家灣出土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大多在圈足器的底部，有五十多種。發掘報告中僅摹寫其中五種：△、▽、父、匚、八。另有隨文敘述的幾個記號：×、↑↑、旦、爻、𠂇、小、王、三、日等，這些記號經鉛字刻鑄，形狀是否失真，不能確定。可惜發掘報告上僅說明與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刻劃記號相類似，並無全部的摹寫或拓片。在長江三峽一帶的大溪文化中出現有這麼多種陶器記號，是值得重視的一

77.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隊，「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考古》1976 年第六期，頁 365—37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青海柳灣》，頁 159—165，25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78. 發掘簡報認爲常山下層是仰韶文化隴東地區的延續。據陳昱、洪方的研究，常山下層陶器應分甲乙兩，乙組陶器應屬隴東齊家文化。詳見「隴東鎮原常山下層遺存淺析」，《考古》1982 年第四期，頁 392—397，406。兩件有記號的陶器皆屬乙組陶器，故列入齊家文化中。

件事。研究者認為大溪文化與中期以後的仰韶文化有密切的接觸和相互影響，⁷⁹ 楊家灣遺址出土大量的彩陶及刻劃符號，很可能即是繼承仰韶文化而來。

(8) 長江下游的崧澤文化、良渚文化陶文

崧澤文化發現有刻劃記號陶片的都在崧澤遺址的中層（約3230B.C.），試掘時發現有四件記號陶片，其中兩件作~~，另兩件是丂、M，⁸⁰ 刻在鼎或豆的肩部、頸部。第二次發掘時，又出土兩件，一是VV，刻在釜形鼎的頸部，一是%，刻在釜形鼎的一足外側。

良渚文化的陶器刻劃記號，在1930年代就有學者加以著錄。⁸¹ 上海馬橋遺址的第五文化層（屬良渚文化，年代約2000B.C.）出現了五件有刻劃記號的陶器，其中丂、xx、灑、十均刻劃於豆的器底，另有一件陶杯器底刻有卄記號，發掘報告上指出這個刻劃陶文的結構「與商代的甲骨文接近，這為研究商代以前文字發展史增添了資料」。⁸²

(9) 廣東地區的西樵山文化陶文

西樵山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廣東地區的原始文化遺存，根據碳十四測定的年代，約在3500—2500B.C.之間，但學者對年代的問題頗多爭議。⁸³

西樵山文化發現有刻劃符號的陶片約八十件左右，其中以佛山河宕遺址發現較多，有六、七十件，多刻於圈足盤的底部。高要茅崗的記號陶片有十件，多刻於器口外側或腹表。這些記號中的卄、川、十、八等與中原地區陶文中的記數字相同，个、个、太、个等也與中原陶文無別。

79. 詳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13。

80.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市青浦縣澤遺址試掘」，《考古學報》，1962年第二期，頁7附圖六所載六件拓片中之第一、二兩件，似為一般意義的圖案花紋，與記號不相類。

81. 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出版，1937。本文採用的圖片係轉引自麥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3之摹寫。

82.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135。

83. 河宕遺址的貝殼標本年代在 $3680 \pm 12 - 3555 \pm 125$ B.C. 之間，研究者認為這個年代偏早，詳楊式挺、陳志杰，「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三輯，頁234—243，1981。及楊式挺，「試論西樵山文化」，《考古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9—32。高要茅崗遺址的碳素測定年代為 $2815 \pm 145 - 2540 \pm 150$ B.C. 之間，研究者認為測定年代與遺址內涵不符，詳楊豪、楊耀林，「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1983年第十二期，頁31—46。

西樵山文化發現有刻劃記號的文化遺存中出現的陶器，以幾何印紋為主要紋飾，這與幾何印紋陶發展盛行的商周時期，南方發現為數不少的幾何印紋陶器底部和肩部刻劃有記號，或有密切的關係。

(10) 商代文化陶文（包括時代與商相當的其他地區）

早於殷墟時期的商代文化遺址出土刻字陶片者，有河北磁縣下七垣第三文化層（商早期，2件），第二文化層（商中期，8件）、河南鄭州二里岡（43件）、鄭州南關外（8件）、偃師尸鄉溝（1件）、河北邢台曹演莊（2件）、河南柘城孟庄（2件）、河北藁城台西（77件）等。長江流域江西清江吳城一期文化，時間相當於商代中期，出土25件刻字陶片，共49字，其中成組成句的陶文有四件，分別為四、五、七、十二字不等。合計殷墟以前的商代陶文共192個，⁸⁴這些陶文是在殷墟甲骨文之前，與甲骨文時代最接近的文字材料。假若這些材料與甲骨文能有較多的聯繫與對應，那麼這些陶文與甲骨文是同一系統，一脈相承的可能性就增加了。關於這個工作，已有前輩學者作過一部份，⁸⁵下文中也將列有甲骨金文與陶文的對照表，此處不擬詳費。商代早於殷墟時期的陶文材料，不再是簡單的筆畫，其結構與甲骨文相近是很明顯的，即使是目前無法釋讀的記號，其結構也有類似漢字者。

中原地區與安陽殷墟同時期的遺址出有陶文者，除小屯外，尚有磁縣下七垣第一文化層（3件）、河南滎陽西史村（2件）、安陽梅園莊及大司空村（3件）、陝西洛南焦村（1件）。小屯的陶文，已有李孝定先生作過詳細的考釋。⁸⁶ 滎陽西史村的「丂」，發掘簡報釋為「戈」字。⁸⁷ 梅園莊及大司空村的陶文是由數字組成的卦爻，商周卜骨及甲金文中習見。⁸⁸ 其餘的一些記號如X、N、丰等，各期陶文中常見。

長江流域與殷墟同時且出有陶文的遺址，有江西清江吳城第二、三期，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清江吳城陶文第二期有73個陶文，第三期19個，其中有部份與商周

84. 除去未發表、或拓片不清、或形體重複者外，約僅一百餘個。

85. 如季云，見註31；趙峰，見註44；唐蘭，見註43；李孝定，見註 19；張光裕，見註 24；雲惟利，見註 26。

86. 同註 7。

87. 鄭州市博物館，「河南滎陽西史村試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五集，頁93，1981。

88. 參見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頁403—415。

甲金文相同，⁸⁹ 唐蘭認為係受中原殷文化的影響，李孝定先生認為吳城居民的語言文字和漢民族本就相近，其相異是文字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現象，其相同則是約定俗成的結果。⁹⁰ 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有記號的陶片共47件，與前此各期陶片上的記號大致一樣。商周時期南方正是幾何印紋陶興盛時期，吳城與馬橋的陶器紋飾正以拍印的幾何圖案為主，這兩處遺址出現為數不少的刻劃記號，遂有學者認為南方幾何印紋陶時期，不但出現了文字，而且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也與中原文字有密切的關聯。⁹¹ 吳城遺址的第三期文化遺存中出現了三件壓印記號，兩件為箭鏃形（），一件為M。在陶器上壓印文字或記號，很可能正是受到拍印紋飾的啟發而來，到了戰國時代，部份地區陶器上壓印文字幾乎有取代刻劃的趨勢，壓印記號很可能就是介乎刻劃記號與壓印文字兩者之間的過渡橋樑。

廣東地區有三處商代遺址發現有陶器刻劃記號，普寧縣梅塘（5種6件）、揭陽縣雲路（5件）、饒平縣浮濱（13種17件）。記號的結構線條都簡單，如II、III（三）、X、Y、T、+、A等，這些記號也常見於其他各期陶文中。

中原地區和長江流域、廣東地區的商代遺址，陶器上刻劃記號的部位並不一致。中原地區的鄭州二里岡、南關外遺址，記號都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上海馬橋的記號大都在器物口部唇沿上。其餘地區各遺址的刻劃部位並不固定，大抵以刻在器物的肩部、腹部者最多，其次是器底、唇部及口緣，刻於足部或內壁者最少，要皆以顯眼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為主。

(1) 黃河上游的辛店及寺洼文化陶文

商周之交，在黃河上游甘肅西南部出現的辛店文化，是上承馬家窰、半山、馬廠、齊家文化而來，並與寺洼文化相銜接，其年代約在公元前十三世紀至十世紀之間。⁹²

-
89. 詳唐蘭，「關於江西清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及李孝定「再論」中關於清江陶文的考釋。
 90. 見唐蘭，同上註，頁73。李孝定，同上註，頁456。
 91.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頁37。周代南方幾何印紋陶興盛時期，東南沿海各省有不少遺址中出現陶器刻劃記號，尤以福建廣東最多。
 92. 胡謙盈，「試論寺洼文化」，《文物集刊》，第二輯，頁118—124，1980年9月。

早在1920年代，安特生在辛店臨洮一帶購買陶器時，就發現了陶片上的記號，認為是中國古文字。⁹³ 其後唐蘭也對辛店文化陶器上的記號加以研究，認為是較商周為原始的文字。⁹⁴ 1960年前後，在甘肅永靖地區發掘的辛店文化遺址，出土陶器上有記號的有永靖蓮花台、張家咀、姬家川三處，都是彩繪，沒有刻劃。大部份的記號畫在器耳上，形狀與各期陶文相似，尤以姬家川的記號數量種類皆多，值得注意。小部份記號繪在器身，與圖案夾在一起，不易判別是紋飾或記號，如永靖蓮花台的太陽紋，發掘報告上稱為「符號花紋」。

寺洼文化陶器上的記號，多刻在馬鞍口形雙耳罐的耳上，少數刻在外壁或口沿上。甘肅庄浪徐家碾及西和縣欄橋共發現九種記號，其中个、匚、爻、十、卜、彳皆見於其它各期陶文中。

辛店文化及寺洼文化記號多施於器耳上，這種習慣已見於馬家窰文化馬廠類型陶文中，且馬廠部份記號與辛店同為彩繪，這說明了黃河上游地區在陶器上標示記號有一定的習慣。而這些記號與中原地區的記號大抵無別，表明兩者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

四、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兼評「記號說」與「文字說」

本節擬根據上述的陶文材料及以文化類型為主的陶文羣的討論，作進一步的觀察與分析，並分別對「記號說」與「文字說」所持的理由，加以檢討，以期了解史前陶文和早期漢字的關係。

(1) 目前可見最早的陶器記號

史前的陶器記號，最早可追溯至仰韶之前約一千年的老官台文化時期。當時是以紅彩繪於鉢形器的內壁上。仰韶的陶器刻劃記號淵源於老官台文化甘肅秦安大地灣遺址一期文化遺存的彩繪記號，甚為明顯。可見在陶器上標示記號，有相當久遠的傳統，非一時興起的隨意刻劃。

(2) 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

93.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27。

94. 同上註。

仰韶期陶器刻劃記號的習慣非常固定，多施於鉢形器外口緣黑色寬帶紋上，一器一字，多數在陶坯入窯前刻劃，燒成後再刻者較少。仰韶以下各期陶文的刻劃習慣不如仰韶時期固定，但也多有區域性的風格，例如大汶口的陶文刻於陶尊的上腹；二里頭文化偃師二里頭遺址及商代中期河南鄭州二里岡、鄭州南關外的記號，都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馬家窰文化馬廠類型的記號常繪在彩陶壺的腹部；長江流域大溪文化的記號多刻在圈足器的底部；珠江流域西樵山文化的記號多施於圈足盤的器底；甘肅地區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的記號，常繪或刻於雙耳罐的耳上。從這個現象看來，陶器上這些記號，並非標示記號者隨意加上去的，而是遵守著當時當地一般的習慣所作的記號。至於刻劃部位無一致趨向的地區，其記號也多施於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上，如器物的肩部、腹部、口沿、器底。因此，從刻劃部位看來，陶器上這些記號應具有標誌某些特定意義的作用，而非隨意的刻劃。

(3)仰韶陶文重複出現的百分比及其意義

陶器上刻劃記號重複的比例，不太容易精確的計算，原因是部份發掘報告對記號的週邊資料並沒有詳細的記錄，例如某一記號在該遺址中出現的次數，同一記號出現的位置是否集中等。有的發掘報告沒有附清楚的拓片或摹寫，也使進一步的討論添增困難。仰韶文化各遺址所出的陶器刻劃記號及其相關資料，在發掘報告中記錄較詳，所以能作出較詳細的統計（見表二）。仰韶文化約六十種記號，其中十八種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遺址中重複出現，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十。就個別遺址重複的現象來看，半坡的記號約二十五種，其中十一種出現不只一次，比例為44%；姜寨三十八種記號，其中十二種出現不只一次，比例是32%，其它各遺址重複的比例是：北首嶺八分之三（37.5%），垣頭四分之一（25%），王家陰洼五分之二（40%），李家溝八分之二（25%），總平均約為34%，亦即在同一遺址中，約有三分之一的記號重複出現。

某一記號在同一遺址中重複出現，顯示該遺址的居民（作記號的人）對這個記號已賦予某種特定的意義；某一記號在同一文化類型的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顯示在該文化類型中各遺址的居民，對這個記號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三分之一（同一遺址的複出比例）和百分之三十（仰韶文化不同遺址的複出比例）兩個統計數字，

所透露出的訊息，恐怕很難以「純屬偶然」幾個字來解釋。⁹⁵

(4)陶文中的記數字

仰韶文化的記號中，有「|」、「—」、「||」、「×」、「△」、「+」等記號出現頻率偏高，加上不曾複出的「川」、「八」兩個記號，被「文字說」的學者視為記數字一、二、三、五、六、七、八，理由是這些記號與商周記數字的寫法完全一致。從這些記號複出的現象看來，其為較多的人同意、熟悉及使用是可能的。據彭曦對西安半坡出土彩陶圖案的研究，發現不少對稱圖案中軸線兩側的線條數量相等，顯見繪圖者對數量有相當的掌握能力，否則會出現不對稱的現象。⁹⁶ 半坡出土的一件泥質紅陶片上，有以錐刺點構成的等邊三角形圖案，每邊的錐刺點都是8個，每個角由頂點至所對應的邊，錐刺點的數量依次為1.2.3.4.5.6.7.8，整個等邊三角形共由36個錐刺點構成。⁹⁷ 寶雞北首嶺出土的二件陶壺肩上也有以黑彩繪成的數組等邊三角形圖案，係由小三角形疊砌而成，小三角形自頂由1個累增，底部的小三角形有4個、5個、7個三種，小三角形的總數分別為10個、15個、28個，⁹⁸ 與半坡出土由錐刺點構成的圖案相似。姜寨出土的一個器蓋上有用指甲紋組成的六角形圖案，規整美觀。⁹⁹ 這些現象顯示仰韶文化的居民對數量有了相當的掌握能力，那麼有一些特定的記號來對應這些數量概念，應是合理的推論。據嚴汝嫻對西南邊區尚保存母系制殘餘的普米族調查研究，發現他們刻劃記號的隨意性很大，但數字符號則趨向統一。¹⁰⁰ 普米族與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社會結構頗有類似之處，仰韶期的陶器記號中有記數字，且趨向統一，與普米族相同，是極可能的。仰韶文化陶器記號中記數字重出頻率偏高，也支持了這些記數字趨向統一的看法。

95. 高明認為陶器記號中同一記號重複出現的比例極低，且集中於筆劃簡單、易於重複的幾種記號，故陶文重複的現象純屬偶然。見「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63。

96. 彭曦，「我國遠古數學初探」，頁96。

97. 同上註，頁98。

9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寶雞北首嶺》，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二十六號，頁101 圖 83，頁 105 圖8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12月。

99.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縣文化館，「臨潼姜寨遺址第四至十一次發掘紀要」，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 8 圖十二之 5。

100.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頁314。

記數字在各期陶文中，出現頻率較其餘記號為高，¹⁰¹且寫法自仰韶以下大抵沒有變動。一、二、三、四也作一、=、III、三，甲骨文中亦有橫直兩種寫法。五字作X或×，出現頻率最高，甲金文中X並作，作又者或為×之破損。六字作八，甲文作八或𠂔介等形，後者顯係八之演變（以免與入字作八相混淆）。七字作十，八字作𠂔，皆與甲文無別。¹⁰²至於數字拾，有人認為陶文中的丨為數字拾，以橫寫一為數字壹，¹⁰³衡之以甲骨金文將數字拾寫作丨或𠂔或+，此說並非全無道理。本文暫且視橫寫的一與豎寫的丨同為數字壹，是因為甲骨文中橫寫豎寫並見，古人積畫為數，橫豎皆能表達。且偃師二里頭、鄭州二里岡、小屯等陶文中都有II、III、III、X（×）等記號，若將丨釋為數字拾，則成了有二、三、四、五而無一的情況，這是很難解釋的。青海樂都柳灣一、II、=、III、III、III並見，可能早期數字橫豎仍是隨意的。¹⁰⁴寶雞北首嶺有卌及山，是否即同於甲骨文的山、𠂔，解釋為三十的合文呢（年代約為周朝的城子崖上文化層有匚、山陶文，董作賓先生釋為二十、三十合文）？樂都柳灣、河南淮濱沙塚及江西鎮江馬迹山有廿記號，杭州良渚及墓城台西有卅記號，是否亦為二十、三十合文？這只能暫且存疑。

記數字在各期陶文中多見且寫法大致固定，與甲金文無別，支持了仰韶文化中存在記數字的看法。中國文字中的記數字起源甚早，從一至八，在仰韶時期即已完成，應可以肯定的。

(5)陶文中的氏族標誌

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中幾個在不同遺址中重複出現的記號如丁、卜、人、L、Y、个、十、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顯示仰韶文化的居民對這些記號有

101. 丨₂₅（在25個不同的遺址中出現，以下同）、一₈、二₄、II₁₁、III₁₃、三₈、III₃、X₃₀、×（X）₂₆、八₁₂、V₅、+25、𠂔₆、廿₂、山₂。

102. 丁山「數名古誼」、于省吾「釋一至十之紀數字」、郭沫若「釋五十」等文對數字一至十的來源有詳細的討論，詳見甲骨文字集釋一至十各條所引。

103. 如王志俊將丨、II、III釋為十、二十、三十，見「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頁18。

104. 中國古代是否有計進制，仍無一致的看法。于省吾認為確有十進制，郭沫若認為是四進制（同註102），他們所用的材料皆甲骨金文。張政烺引呂氏春秋·孟春紀說「其帝太皞，其數八」而疑太皞時代是否有十進制，見「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頁407。陶文中有無十進制，目前無法肯定。彭曇看法同此，見「中國遠古數學初探」，頁17。

某種程度的共識。其中的「丁」、「一」、「卜」、「乂」、「个」、「丂」、「匚」等記號，以及不會複出的「○」、「丰」、「聿」等，在商周金文中，都有相同或相似的記號，作為氏族標誌之用，¹⁰⁵在陶器上可能也具有相同的作用。西安半坡發掘報告中指出多種類同的符號出現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中，因而這些記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¹⁰⁶據上面的統計表看來，同一記號複出於不同遺址者，有的是分別複出於三、四個不同的遺址中。若這類記號是個人標誌，除了遷徙的理由之外，可能由於產品的相互交易，才會在不同地區發現同一「商標」的成品。然而半坡、姜寨、北首嶺、大地灣等處大規模發掘的遺址村落外圍都有窖址出現，各遺址之間雖有交易陶器的可能，但並非必要。由此看來，仰韶文化同一記號之複出於不同遺址者，其為個人標誌的可能性較小，作為氏族或家族標誌，代表器物所有者或製造者所屬氏族或家族的可能性較大。

仰韶以下各期陶文中，也有不少記號與商周青銅器上的族名金文形體相同或相近，例如：人、久、米、山、日、夕、父、丂、辛、一、𠂔、口、田、日、匚、𠂔、爻、𠂔、十、乂、牛、𢃠、人、丂、中、𢃠等。¹⁰⁷這些記號在陶器上的作用，很可能與在銅器上相同。李孝定先生曾指出早期青銅器銘文字數少，是青銅器發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而陶器、青銅器刻劃部位均在觸目及易檢查的部位，亦證明銅器的銘刻是承襲陶器的刻劃習慣而來。¹⁰⁸郭沫若也曾指出半坡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花押性質的族徽。¹⁰⁹多數的發掘報告也支持這個觀點。陶器上的記號與青銅器上的族名金文有嬗遞承襲的關係，應是可以肯定的。

銅器上的族名金文是被公認為較當時一般文字為古老的字體，與其性質、作用

105. 丁(殷墟出土, 钮)、冂(伯姬段)、卜(師鼎)、匕(匕戈女爵)、宀(宀彝)、弌(弌盃)、匚(匚且丁弌爵、步匚父癸爵)、匱(波士頓美術館藏, 簋)、○(○父庚爵)、丰(乙鼎)、圭(George Eumorfopoulus Collection, 爵)。

106. 西安半坡，頁198。

107. 𠂔(𠂔蟬)、𠂓(𠂓卣)、𢵈(商木觚)、𢵉(𢵉父乙爵)、𢵊(𢵊戈爵)、𢵋(𢵋癸鼎)、𢵌(𢵌鼎)、
𢵍(𢵍作父乙蟬)、𢵎(𢵎刀尊)、𢵏(𢵏爵)、𢵑(𢵑尊)、𢵒(𢵒鼎)、𢵓(𢵓卣)、𢵔(𢵔爵)、
𢵕(𢵕父丁爵)、𢵖(𢵖蟬)、𢵗(𢵗父乙殷、𢵗鼎)、𢵘(𢵘十簋)、𢵙(𢵙爵)、𢵚(𢵚戈鼎)、𢵛(𢵛
父丁爵)、𢵛(𢵛且乙觚)、𢵛(𢵛簋)、𢵛(𢵛中父辛爵)、𢵛(𢵛且癸爵)。

108. 李孝定先生，「蠡測」，頁14；「再論」，頁459—462。

109.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頁2。

相同的陶器記號，似乎也應當作同等的看待，不宜視為隨意的刻劃。早於小屯的各期陶文，由於沒有與之時代相同的文字材料可作對應比較，故無法確知陶文和時代與之相當的一般文字之間的關係。就小屯陶文而言，絕大部份與卜辭全同，小部份則較卜辭更原始，如蟲（虫，卜辭早期作𧈧，晚期作𧈧）、龍（龍，卜辭作𦥑）、戈（戈，卜辭作𠂔、金文作𠂔等）、鑾（鑾，卜辭作𦫐）等。¹¹⁰以此推之，各期陶文與各相當時代的文字之關係，很可能和小屯陶文與卜辭的關係一樣。再就小屯陶文的內容來看，除記數字及左右中等方位字外，可以被釋為人名、地名、方國名者，約有十五例，¹¹¹而人名、地名或方國名與氏族名稱有密不可分的關係。¹¹²這與我們推測各期陶文中有一部份記號係氏族標誌（也可能作人名、地名、方國名之用）正好相合。小屯陶文與同時期甲金文的對照比較，對於推測早於小屯的各期陶文的內容，有極大的幫助。

(6) 記號的文字化

文字本也是記號的一種，當某一記號被人為的賦予特定的意義，並與語言中的某個聲音有了固定的聯繫，經過約定俗成的過程，就成為文字了。¹¹³從這個角度來看，仰韶時期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已經有一部份進入文字的範疇了。基數字的普遍存在，且在各種裝飾圖案中表現出對數量純熟的掌握能力，那麼，這些基數字有聲音與其意義相對應，是很可能的，只不過我們今日無法確知其音讀罷了。至於作為氏族標誌的記號，也有可能逐漸進入文字的範疇中。就某一記號而言，以該記號為共同標誌的族羣中的每一個人，對該記號都有一致的認同。一個以「𠂔」為名的族羣，其族人很可能以語言中的「𠂔」的聲音去稱它，而𠂔的意義本來就先乎音與形存在的。形音義既備，又有一羣人對這形音義的聯繫，有共同的約定，這個記號也就具有作為一個「字」的基本條件了。裘錫圭認為「用象形符號表示族名，很可能

110. 詳李孝定，「小屯陶文考釋」，頁129—147。

111. 據李孝定先生的考釋。董作賓先生又加「車」字1例，且「右」「中」亦有作人名之例，見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頁147—148。據鍾柏生先生見告，魚、龍、尤、𠂔在卜辭中亦有作人名或地名之用。

112. 郭沫若認為「古人姓氏與國邑本多一致」，見殷契粹編考釋頁629，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2年2月；又「古國族名與人名多無別，即以其國族名之」，見卜辭通纂頁570，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6年5月。

113. 關於這個問題，李孝定先生將有專文討論，發表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

是原始表意字產生的一個重要途徑」即是指此。¹¹⁴從記號到文字，氏族標誌是一個充份條件，¹¹⁵雖然它可能還需要經過抽象化、簡化、聲化、繁化等過程（即文字化的過程），才能真正成為一個字。¹¹⁶就仰韶陶器刻劃記號看來，當時已有相當固定的記數字及漸趨於文字範疇的氏族標誌字，當然我們並不排斥其中有一部份記號可能是陶工個人的記號或製陶時偶然留下的記號，這類記號可能沒有通過約定俗成的過程，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或因太少人同意及使用而趨於淘汰。這個看法也可以適用於仰韶以下的各期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只不過越到晚期，有越多記號經過約定俗成的文字化過程，在形體上可與後代文字作緊密的聯繫。因此，將某一遺址出土的陶文全部視為文字，或全部視為偶然的刻劃，都是片面的。

(7)不會複出的陶器記號

各期陶文中，記數字出現的頻率最高，作為氏族標誌的記號，也多有複出的現象，有一部份記號，只出現一次。這些不會複出的記號，也許是製陶者個人的記號，也有可能是暫時性的孤立，將來還有出現的可能。舉姜寨出土的「父」這個記號為例，此字與甲骨文的巛形近，甲骨文此字有二種說法，一為岳字，像層巒疊嶂，山外有山之形；一為羔字，从火从羊。¹¹⁷對於陶器記號「父」也有數種說法，李孝定先生認為是「岳」字，¹¹⁸張光裕也認為是「岳」之初形，並舉姜寨的地理四面環山為旁證。¹¹⁹王志俊認為是「羊」字，並舉姜寨出土羊骨及陶塑羊頭為證，指羊為姜寨人民重要的生活資產。¹²⁰陳漢平認為應隸定為「羣」，像上下兩羊相疊之形，與姜寨地名有關，也可能與姜族、姜姓有關。¹²¹陝西的渭水流域原為姜姓族人活

114.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6—167。

115. 從記號到文字，氏族標誌可以是一個充份條件，但不是必要條件，許多「畫成其物，隨體詰訛」或「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的字，並不需要透過族名的環節才能成其為字。

116. 詳見李孝定「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頁2915—2940。

117. 甲骨文字集釋，卷九，頁2915—2940。

118. 李孝定，「再論」，頁438。

119. 張光裕，「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相關問題」，頁131。

120.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辨述」，頁19。

121. 陳漢平，「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頁111—112。

動的地區，姜爲太嶽之後，¹²²而姜姓族人有羊神崇拜，¹²³故不論陶文「父」釋爲岳或羊，其作爲族徽之用的可能性很大。這種目前僅一見的記號，若作爲氏族標誌，將來再出現是很有可能的。我們目前所見的陶器記號，並非該地區所有陶器記號的全部，尚未出土的地下材料仍是一個未知數，未來的考古發掘必定會有更多陶文材料出現，例如1980年發表的129件姜寨陶文，就使仰韶陶文的內容豐富了許多。因此，目前僅一見的記號，有可能只是暫時性的，將來還有再出現的可能。

其次，某些形狀類同的記號，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等，也有可能是同一記號的不同形體，此一記號一般釋作「𠂇」，甲骨文中的𠂇字寫作「𠂇」，作爲偏旁則𠂇、𠂇、𠂇、𠂇皆見，¹²⁴金文大略相同。又如半坡的「𠂇」是一件殘片，與姜寨的「𠂇」也有可能是同一個記號。再者，挖掘出土的陶片遠較完整的陶器爲多，這些陶片若無法確定其在完整陶器上的部位，則陶片上記號的方向也就無法確定，例如𠂇和𠂇、𠂇和𠂇、𠂇和𠂇等，都有可能是同一記號，由於上述的原因而被視爲兩種不同記號。

因此，陶器記號之不曾複出者，不應視爲絕對的孤立或遭淘汰。高明認爲陶器上的記號「雖有重複，但數量不多，而且集中在一些筆劃簡單易於重複的幾種符號方面。因而在現有的資料中，看不出在不同時代的遺址出土的陶符之間，有什麼彼此因襲或相互繼承的關係」。¹²⁵事實上，陶器上複出頻率最高的是記數字，而記數字之結構簡單，古今皆然，其出現頻率高，正可證明陶器上刻劃記數字有一貫的傳統。至於陶器上刻劃的人地國族等私名，時過境遷，原就較少可能在不同時代不同遺址間頻繁出現。若忽視出現頻率甚高的記數字，而刻意強調許多記號未曾複出，等於是否定眼前的事實，也忽略文字發展過程中約定俗成與不斷淘汰的現象。

(8)陶文的進化

陶器上的記號，從仰韶時期開始，記數字的結構大致保持固定不變，各期陶文

122.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姜，大嶽之後也。」

123. 森安太郎著，王孝廉譯，中國古代神話研究，頁154—155。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9。

124. 以「降」字爲例，有𠂇（前七、三八、一）、𠂇（前八、五、一）、𠂇（乙六九六〇）、𠂇（後上三〇、三）諸形。

125.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

則隨時代前進而有繁複的趨勢。仰韶時期的陶文如^隼、^卽(^𠂇)、^父等，已有不少人考釋，其後大汶口的^囯、^匚、^匱、^匱；登封王城崗的^𠂇(河南龍山文化)；偃師二里頭的^囯、^回、^𠂇，商縣紫荆的^𠂇(二里頭文化)；樂都柳灣的^𠂇、^𠂇、^𠂇、^中、^中(馬家窰文化)，上海馬橋的^𠂇(良渚文化)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進入商代以後的各期陶文，如磁縣下七垣的^𠂇、^𠂇、^𠂇、^回，鄭州二里岡^𠂇、^𠂇，南關外中層的^𠂇、^𠂇，柘城孟庄的^𠂇，佈局結構都和甲骨文相近。至於清江吳城陶文與甲骨文相似者甚多，藁城台西的陶文幾與甲骨文無別。從這個現象看來，陶器上刻劃記號文字也隨著日用文字的進化而趨向繁複多樣，結構也大致和一般漢字結構法則相同。有學者認為陶器上的記號一直在筆劃簡單的階段上停滯不前，與漢字不相干，¹²⁶這個說法不合乎事實。

表三(見頁745～746)將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中，在形體上可與甲金文作聯繫的記號，大略按遺址時代先後為序(詳細年代請參考表一)，作成陶文、甲文、金文對照表。由於陶器性質的限制，陶器上大都一器一個記號，少有句子出現，無從藉由文例來判別釋讀的正確與否。表三純然是從陶文與甲金文的形體相同或相近作為聯繫的標準，不敢說絕對正確。但是有如此多的陶文與甲金文形體相近，這絕非偶然巧合可以解釋的。從表三可以明顯的看出：(a)記數字的寫法固定，且普遍存在於各期陶文中，與甲金文寫法無別，其為記數字應可肯定。(b)仰韶時代的陶文已有與後世甲金文可作聯繫者，到大汶口晚期、中原龍山時期、二里頭時代，有較多的陶文在形體結構上與甲金文相近。(c)商代的陶文與甲金文形體結構相同者，顯著增多。

以上是從時間的因素著眼，肯定陶文的進化和發展。若結合空間因素一併觀察，表三(並參考表一)也可提供如下的訊息：(a)中國境內最早的文字記號，是見於黃河流域上游，渭水流域一帶。這些文字記號以黃河流域為孕育溫床，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前後，逐漸繁複多樣，成為史前中原文化的一部份，這就是漢字的早期形態。(b)中國境內的文字記號起源未必是單元的，除了起源及孕育於黃河流域的文字記號外，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的居民也有一些記號用以記錄某些特定的意義。但就現有陶文材料看來，長江及珠江流域的陶文，其發生年代晚於黃河流域。(c)

126. 同上註，頁55—57。

孕育於黃河流域的這些文字記號，發展到商代，逐漸成熟多樣，除了刻劃在陶器上以外，尚有成系統的貞卜記錄，刻寫於龜甲獸骨之上，還有一些銘刻於銅器上的刻辭。這一套文字系統，就是源遠流長的漢文字系統。(d)商代長江流域的文字記號，與中原的漢字系統，有明顯相近的現象，不少結構相同的文字出現，這可能是中原文化以優勢姿態擴張，向南發展的結果。商代珠江流域的陶文，除記數字外，則看不出受中原漢字系統影響的迹象（漢字系統大舉進入嶺南地區，時間可能要晚到東周，詳後）。(e)綜上所述，中國境內文字的起源未必是單元的，但漢字的發展，在系統上是單元的，即是以孕育於黃河流域中原文化的文字系統為主體。長江流域的文字記號是在商代逐漸融合於漢字系統中。

(9)論「記號說」學者持以判別陶文的三個標準

「記號說」學者持以判別陶文的三個標準是：記號是否固定的與語言中的某個詞結合（即形音義結合）、記號是否達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即有無詞綴和句子）、能否正確釋讀。

關於前兩個標準，用來判別記號與文字，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文字的三要素是形、音、義，而有詞綴與句子，有助於說明形音義三者的關係（即有助於釋讀），也可視為在某種程度上能記錄語言，以這兩個標尺來判別一般的記號和文字，是可行的。但若持之以衡量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是否得當，則有待斟酌。討論陶器記號是文字或符號，必須將陶器的性質列為考慮的重點，否則所有的討論都將無法切合實際情況。陶器並非一般書寫文字的材料，只有在必要時才在陶器上刻劃記號，加以標識，如表示數量或序數、標示位置、標識製造者或使用者氏族、家族記號、或陶工個人記號，原無記錄大量文字的必要。¹²⁷因此陶器上的記號多半一器一字，少有詞綴和句子，這是陶器記號的特質，原與能否記錄語言或當時有沒有記錄語言的文字無關。以小屯陶文為例，絕大部份是一器一字，若以有無詞綴和句子作為判別文字與記號的標尺，則大部份的小屯陶文都不是文字了。但事實證明在小屯殷墟時代，甲骨卜辭已有許多句子用以敍述事件、記錄語言，而小屯陶文的形體結構幾與卜辭文字全同。由此看來，以沒有詞綴和句子為標尺，而將陶文摒除於文字範

127. 李孝定，「再論」，頁461。

圍以外，是不合理的。再舉清江吳城陶文爲例，吳城出土的陶器上，記號成組成句出現的共四件，全是一期文化遺存，年代早於小屯殷墟。第二三期年代約與小屯相當，發現的陶文都一器一字，沒有句子出現。若以詞綴與句子的存在與否去判別吳城陶文，豈不是會出現「一期陶文是文字，二三期陶文是符號」的結論？因此，以有無詞綴和句子作爲判別陶文是否文字，並不是完全合理的標尺。

關於「能否正確釋讀」這個標尺是否合理的討論，也必須在明瞭陶器刻劃性質的基礎上，才有意義。陶器不是一般的書寫材料，因而少看到成句的陶文出現，在釋讀陶文時，只能靠形體與甲金文聯繫，無法從實際詞例中去歸納字義、確定讀音，這是陶器刻劃特質爲一器一字使然。若據以認定陶文沒有音讀、不能正確釋讀，而歸入「非文字」的範圍，是不够客觀的。反省這數十年來對甲骨文字的研究及考釋方法，有助於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思考。甲骨片上的某一個文字單位，一般的考釋方法都是先從形體上觀察分析，與後世文字作形體上的聯繫，再從詞例中實際歸納該字的意義及用法。假若這個甲骨文字與後世文字中的某字形體上有緊密的聯繫，意義相同或相近、或有引申、假借的關係，這個甲骨字的形、義就大致底定了，然後以和這個甲骨字對應的後世文字的音讀去讀它。已發現的甲骨文字的形體約四千，可以「釋讀」的約兩千餘。其餘不能釋讀的字，大都是在形體上找不到與後世文字的聯繫、歸納字義時仍有困難，當然這些字就沒法子讀了。除非在該字的結構中部份形體代表音符（如形聲字），至於象形、指事、會意字，從形體上是看不出音讀的。今日不能釋讀的甲骨文字，並不牽涉到這個甲骨字有無音讀的問題，在當時它是形音義俱全的文字，應無疑問。至於甲骨文字中之可釋讀者，也有不少是意見紛歧的，並未定於一尊，但這並無礙於甲骨文字是文字的事實。由此看來，正確釋讀並不足以作爲判別記號與文字的尺子。舉大汶口陶文爲例，多數學者同意大汶口的四個陶文是文字無疑。所以釋「」爲「戌」，讀作ㄔ，那是因爲「」爲斧戈之戌的象形，與甲金文中戌字的形體相同。「」釋爲「斤」的道理亦同。學者對這兩個字的釋讀皆無異議。至於「」字，唐蘭認爲「上面象日，中間是火，下面是山，像太陽光照下，山上起了火，本義爲熱」，遂隸定爲「」，音「熱」。¹²⁸

128.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頁80。

于省吾釋爲「旦」，「像山上的雲氣承托著初出的太陽，是原始的旦字」。¹²⁹究竟何者是正確的釋讀呢？由於從陶文的形體上看不出音讀，只能從「形」上去會其意，猜其音，既沒有上下文可資參考，也就無從知道何者爲正確了。但這並無礙於大家認定是是文字的事實。

從上面的討論可知「記號說」學者用以抨擊「文字說」的三個利器：與語言結合（音與形義結合）、記錄語言（詞綴和句子）、正確釋讀，在考慮陶器特質之前提下，都不是合理客觀的標準，不足以作爲判定陶文是記號而非文字的尺子。

(10) 與「記號說」學者的幾點商榷

「記號說」學者認爲陶器上的記號是佔有記號，是製造者或使用者的記號，與本文的論點並不衝突。只是他們以「音讀」、「詞綴與句子」、「正確釋讀」等條件來衡量陶器上的記號，將之排除於文字之列，沒有考慮陶器的刻劃特性，也未將這些陶器記號放在文字演進史的軌迹上去思考，因而與本文的論點有著不同的取向，本文已逐一辯明。「記號說」學者另有一些意見，值得討論，附帶在此一提。

裘錫圭認爲陶器上的記號表示數字、天干、族名或陶工標記，漢字是從陶器上的記號「吸取」過來的，「漢字吸取某些記號的過程，就是把它們改造爲文字的過程（有些記號式的族徽則可能是未經改造地繼承下來的）」。¹³⁰文中一再使用「吸取」「改造」的字眼，却從未具體說明吸取改造的過程，這是他文中不足之處。事實上一個記號若有多數人同意，有一定的讀音，代表固定的意思，就有構成文字的條件了。數目字「就是一」，「就是二」，何須再經過吸取改造的過程？某些氏族標誌，可能經過文字化的過程，成爲一個更抽象、更線條化的字，但是也有些不需要。某些天干字的造字本義及構成法，至今仍難以解釋，也有可能直接來自記號。因此，說漢字是從陶器上的記號吸取改造而來的，並不完全恰當。

汪寧生認爲「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表音字的出現才標誌著文字的正式開始」，所謂表音字，汪寧生認爲是「借用已有的符號和圖形來表述與其音同的其他事

129.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頁32。

130.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頁164。

物」。¹³¹汪寧生所謂的「表音字」實即文字學上通稱的「假借」。假借字的創製，在六書的次第上，晚於象形、指事，已是文字學上公認的。如果真正的文字必待假借出現才開始，則象形、指事都不是文字了。這個論點顯然不合乎文字實際的發展歷程。汪文中又說「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他所謂「表音的象形文字」，語義頗為含混。象形字畫成其物、隨體詰謔，在形體結構上並不能表音。¹³²若說象形符號必需有固定讀音才算是真正的文字，則是合理的。所謂「表音的象形文字」一詞甚不妥當。

高明認為仰韶時代尚處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歷史階段，無論如何不可能產生文字。¹³³這個說法有待商榷。據嚴汝嫻對普米族的調查研究，證實處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普米族也有各種記號來標明數字、方位、佔有等意念。¹³⁴母系氏族社會的經濟條件與文字的需求，並沒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充其量只能說，在那樣的社會經濟條件下，文字演化的速度緩慢，不如社會經濟結構多樣變化後那般快速。¹³⁵因此以仰韶時代的社會經濟結構來否定當時有文字的可能，並指仰韶陶器上的記號只是隨意刻劃的記號，這個說法基本上不能成立。

綜合以上的觀察和討論，可知陶器上標示記號的傳統由來已久，自新石器時代早期已開其端。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是有意識的被刻劃在陶器上易見或易於檢查的部位，用以標示某些特定的意義，如基數、序數、位置、氏族或家族標誌（包括人名、地名、國族名）及陶工個人的記號。其中記數字在仰韶時代已大致固定，並沿用數千年不變。氏族、家族等記號可能因使用的人較多而逐漸約定俗成，進入文字的範疇。部份屬於個人的記號，沒有經過多數人的共識，永遠停滯於記號的層面上或趨於衰亡。陶文也隨時代而不斷的演化，並非一直停留在筆劃簡單的階段。在大汶口晚期、中原

131. 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頁41—42。

132. 近年有于省吾提出「某些獨體象形字的部份形體兼具表音功能」的說法，詳見「釋具有部份表音的象形字」，甲骨文字釋林，頁435—463。臺北大通書局翻印，1981年10月。文中僅提出八個字例。這個理論尚待更多的討論。

133.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3—54。

134. 嚴汝嫻，「普米族的刻劃符號」，頁312—315。

135. 陳漢平認為漢字進化速度與時間並非成正比關係，文明是以加速度方式進行的，越晚發展越快，見「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頁111。

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時期，已頗有形體較繁複，結構與商周甲金文相似的字。商代陶文可識者甚多，且形體結構皆與甲骨文無別。從小屯陶文與卜辭文字的對照比較看來，陶文與當時通行的文字差異甚少。這些史前陶文雖少，不能顯現當時通行文字的概況，但是欲探討甲骨文之前的漢字材料，在沒有其它文字材料出現以前，陶器上的記號彌足珍貴。我們必須將這些陶文放在文字演進的歷史軌迹上去看，全部視為文字或全部視為記號，皆不妥當，將之強分為陶文與陶符亦不適合。有部份學者以「有無音讀」（音與形義配合）、「能否記錄語言」（綴詞與句子）及「能否正確釋讀」三個條件作為記號與文字的判別標尺，而將大多數陶文列入記號的範疇。本文認為在考慮陶器刻劃特性的前提下，前述三個條件皆不適用於判別陶文，故其結論亦不可信。

五、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介紹與討論

討論漢字起源問題，在早於甲骨文的文字材料尚不多見時，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最值得珍視的文字材料，已如前述。一般論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時，引用的陶文材料，也大都止於史前及有史早期，入周以後的陶文仍多，論者引用較少，原因在於晚期陶文對於討論漢字起源的重要性，遠不如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但是全面思考陶文和漢字起源關係時，就不得不考慮到漢字發展成熟之後（一般認為甲骨文是可見的最早的成熟漢字），陶文的去向問題：漢字成熟以後，陶器上的刻劃記號以何種面貌存在？漢字是否影響了陶器上的刻劃傳統？在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是否有本質上的改變？是否可以藉著辨識晚期的陶文資料去思考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內容？

高明在討論陶器上的記號時，曾舉山東城子崖及山西侯馬牛村出土的陶器刻劃記號為例，認為從商代到春秋戰國，漢字已相當成熟，而陶器上的記號仍舊非常原始，因此，從新石器時代仰韶時期開始，經商代到春秋戰國時期的「陶符」，與漢字不是同類事物，兩者有本質的差別。¹³⁶這個觀點也有待清查周秦兩漢的陶器記號之後，再作討論。

本節擬將周至漢的陶器刻劃記號及其相關資料，以時代先後表列之，其次再就周

136.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

至漢的陶器記號作進一步的觀察和討論。

(一)表列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表四（見頁732～743）以近數十年發表的陶文材料為主，將出土時間、地點及遺址年代大致確定的陶器刻劃記號，依西周、春秋、戰國、秦、漢的順序排列，並斟酌考慮地域的因素，將位置接近的遺址排列在一起。下列兩類材料未列入本表中：

- (1)東周、秦、漢的陶印文及漢代的陶器刻劃文字，由於數量太多，不及備載。
- (2)磚瓦文暫不列入。

(二)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的觀察與討論——兼論陶器銘刻習慣之轉變

商代中原地區的陶器刻劃記號中，有一部份與當時通行的甲骨文字相同；長江流域清江地區的記號，也有不少和中原地區相似之處。入周以後，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又呈現出何種面貌呢？從表四所列的材料中，大致可以看出，到兩周時期，可識的陶文明顯的增多，傳統的刻劃，逐漸由戳印方式所取代，這是陶器銘刻習慣顯著的轉變。

西周的陶文可分為兩個地域來討論，一是黃河流域，二是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珠江流域。黃河流域的西周陶文雖仍有部份不可識的記號，但可識的字也不少，¹³⁷例如陝西武功鄭家坡的「ㄓ」、「夕」，正與卜辭的「ㄓ（有）」、「夕（舟）」相同；長安馬王村鬲腹刻劃的「田」和岐山鳳雛出土的孟、盆沿唇及罐肩刻劃的「田」「𠂔」共十件，同為「周」字。金文周字多半作「𢃇」，也有不加「口」作「田」之例，如無車鼎、成周戈等；周原甲骨作「𢃇」（H11：31）「𠂔」（H11：117）「𠂔」（H11：104）。陶器上刻劃的「田」「𠂔」當係「周」字，指周之族名或岐周之地。鳳雛的「井」也有可能是族名或地名「邢」。扶風召陳出土的一件陶簋殘片上刻有七或八個字，除了「器」「設」兩字之外，尚無一致釋讀，但其字形結構與金文無異。數目字有「一」、「二」、「三」、「四」、「五」、「六」、「𠂔」等。黃河下游的城子崖年代較長，從西周延至戰國。¹³⁸城子崖陶文有「凡（子）」、「𢃇（犬）」，數目字「十」、「一」、「𠂔」（十二合文）

137. 詳見徐錫臺「西周陶文試釋」，《人文雜誌》，1985年第三期，頁91—93；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96。

138. 城子崖，頁98。

、匚（二十合文）、山（三十合文）等，還有一件殘陶片刻有「齊人網獲六魚一小龜」句。¹³⁹像召陳的殘陶盤上的成句陶文及城子崖「六魚一小龜」這種記事性質的陶文，並不多見，原因是陶器的功能始終以日用為主，也就沒有像銅器那樣的記事或頌德銘文出現。

與西周時間相當的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珠江流域地區，在陶器上也發現有不少刻劃記號，多半是刻劃在幾何印紋硬陶、原始瓷及釉陶上。幾何印紋是新石器時代晚期萌芽於南方的一種陶器紋飾，在商周時期大為興盛，不僅遍佈南方各省，影響且及於中原地區，直到戰國時期才稍衰退，秦漢漸至尾聲。¹⁴⁰在幾何印紋陶分佈的區域內，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出現頻仍，確實值得注意。商代江西清江吳城、上海馬橋第四文化層、鄭州、二里岡、藁城台西等地，都在幾何印紋陶的影響範圍內，也都出現了數量不等的刻劃記號。西周（包括春秋初期）南方幾何印紋陶範圍裡約有十六處遺址（表四編號7—21）出土的印紋硬陶、原始瓷及釉陶上，發現有刻劃記號，多半施於豆碟碗盤罐的口沿及器底，總數近二百。如果加上清江吳城及上海馬橋的記號，總數超過三百。這些記號中，記數字一至八寫法與其他各期陶文無別，另有不少是不可識的記號。↑、↗、☷、☱、☱、☱、☱、☱等記號曾在不同的遺址中重複出現，應該不是偶然巧合，而是刻劃者保守著一定的刻劃習慣。有學者認為這些幾何印紋陶時期的陶文，廣泛分佈於越族活動範圍內，可能就是古越族人民的文字。¹⁴¹李孝定先生在討論清江吳城的文字時認為吳城居民的文字和漢民族的文字，「其相異是文字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現象，其相同則是約定俗成的結果。」¹⁴²這個看法可以適用於全部幾何印紋陶時期的陶器記號。在文字演變的過程中，有部份記號逐漸約定俗成，向文字的路途上演進，終成為大家所共識的「字」，也有一些記號永遠只是記號或終歸淘汰。因此，在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記號，龐雜多樣，今日無法解釋，是很自然的。南方的陶器記號，與中原地區相較，可識之字較少，從文化傳播的觀點來看，也是合理的。

139. 詳董作賓考釋，城子崖，頁70—72。

140.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頁34—45。

141. 同上註，頁44。

142. 李孝定，「再論」，頁456。

東周時期出現陶器記號的遺址仍多，多半屬於戰國時期，本文的討論暫以戰國為主。¹⁴³戰國時期，陶器上的記號顯然有了多樣的變化，中原地區與南方兩廣地區的陶器記號，也顯現了不同的面貌，這個現象對於陶器上刻劃記號的去向，提供了清楚的解答。中原地區戰國時期的刻劃陶文中，記數字仍然佔相當的比例，可識之字也頗有增多，如易縣燕下都有「卽（韓）𦇕」「𦇕」、河北邯鄲「司馬」、鄭州白家庄、二里岡的「朱」（朱），¹⁴⁴河南新鄭的「會合」、「臯」「重合」，登封陽城的「𠂔」、「𠂔」、「𠂔」、「𠂔」、「𠂔」¹⁴⁵「𠂔」、「井」、「口」、「𠂔」（𠂔），咸陽的「父」「咸父」（咸斗）等，即使是尚無肯定釋讀的「𦇕」「咸」等，結構也和當時文字相近。

除了刻劃在陶器上的記號文字之外，戰國時期中原地區陶器記號有另一顯著的變化，即戳印文字大量出現。表四所列的戰國中原地區各遺址，除了刻劃記號文字之外，大都有戳印陶文同時出土，其數量超過刻劃陶文。這類陶文在季木藏陶等陶文集中收錄極多，新出土的陶印文數量也很可觀（表四僅列刻劃記號，未收印文），尤以山東、河南、河北、陝西等地最多。這些陶印文和刻劃的記號文字，同樣施用於日用的豆壺罐甕盤碗盆上，位置大都在口沿、器底、肩、腹等部位，施於豆把上者尤多。戳印與刻劃方式雖有不同，但為了某些目的而作記號的本質並無差異（陶文內容的討論詳見本文第六節）。戰國時期中原地區不可識的記號，較前此各期陶文，相對的少，就是由於可識的文字和印文逐漸取得優勢的結果。印章的大量使用，是在戰國時期，陶器上逐漸以印文取代刻劃也在此時，壓印記號可能就是一個過渡。時間相當於小屯的清江吳城第三期陶文中有壓印的「𠂔」「𠂔」記號共三件，這兩種記號都未見連續施印於陶器上，其非紋飾至為明顯，可能是用來標示製作者或使用者的記號。春秋初江蘇丹徒磨盤墩陶罐上有不可識的刻劃記號，可識刻劃文字、戳印文字、壓印記號

143. 確定為春秋時代遺址的，僅鳳翔馬家莊及山東棲霞大北庄二例。鄭州碧沙岡、山西侯馬等遺址的年代都從春秋延續到戰國。

144. 朱字，師酉殷作「𠂔」。登封出土陶印文有「朱器」，朱字作「𠂔」，借為「厨」，見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224及圖九、十。

145. 李先登釋為「向」，以口下「二」符為補空。案秦始皇陵出土磚瓦文之「宮」字作「𠂔」或「𠂔」二形，疑「𠂔」為「宮」字，「二」為重文符。

四種並見。戰國到兩漢的四川茂汶遺址也有四件壓印記號。這些陶器上壓印記號的出現，使得刻劃記號到戳印文字兩個階段得以銜接。

入秦以後，中原地區的陶文以戳印為大宗，其次是刻劃的可識文字，不可識的記號已經少見。刻劃的可識文字中，一部份是數目字，如秦咸陽出土的「十」、「卅」、「卅」、「卅」，部份是位置字，如咸陽的「左」、「右」、「北」，也有一些是姓氏，如任、王、楊、馬等（見表四編號48—50）。部份陶器上刻劃了成句的文字，如「北園呂氏缶容十斗」「麗山飲官，左」「麗山飲官，右」等（見表四編號46.51）。

戰國時代的南方，在陶器上刻劃有記號的，多集中在兩廣、雲南一帶。這些陶器記號中，除記數字之外，可識的文字不多，且未見有戳印文字出現，這與同時期中原地區陶文的多樣變化有著顯著的不同，很可能是因文化傳播速度有快有慢所造成地域性差異。當中原地區逐漸用成熟的漢字刻劃或戳印於陶器上時，嶺南地區仍保守著舊有的傳統，較少受到成熟漢字的影響。¹⁴⁶

西漢陶器上的記號，以戳印文及刻劃文字為主，分佈較廣，但數量不及戰國時期。廣州地區是戳印文、刻劃文字及刻劃的不可識記號並存。廣西、貴州、雲南等地，仍有一些不可識記號存在，及至東漢，不可識的刻劃記號和戳印文，基本上都少見，刻劃文字亦僅存個別的例子。在陶器的泥坯上以刻劃或戳印方式標示記號的習慣，在東漢算是全部結束了。¹⁴⁷

從周到西漢，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不論刻劃或戳印，大致延續新石器時代以來一貫的傳統，例如標示記號的位置都在醒目及易於檢查的部位；記號的內容依然不變：數目字普遍存在，早期標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記號，歷史期以成熟漢字標示製作者、使用者的姓氏，製作地或使用地（詳第六節）。至於可識之字越來越多，是自龍山時期、二里頭時期開始就有的趨勢。唯一較大的轉變，是便捷的戳印替代了逐

146. 從考古資料來看，嶺南地區與長江中下游在文化上早有接觸，但就文字記號這方面來看，長江中下游在商代已受到中原文化漢字系統的影響，而嶺南地區却可能要遲到五嶺通道打開之後。就現有資料而言，兩廣地區出土的青銅器、陶器、磚瓦漆器、璽印、簡牘等，刻寫有成熟漢字者，年代都不早於秦統一嶺南之前。漢字出現在兩廣地區，大約是在秦漢之交，大量出現則從西漢開始。

147. 漢代陶瓷、盃或陶倉等明器上常見粉書或以色料筆書五穀名或方術語，與本文所論之銘刻記號不同。

一的刻劃，成爲戰國時期陶器銘刻方式的主流。漢字以刻劃及戳印的方式在陶器上取得優勢，遂使不可識的記號隨著文化的傳播由北而南逐漸消退。西漢時期，陶器上刻劃的記號、文字及戳印文字，數量都不及戰國時期，到東漢則全面式微，僅存個別刻劃文字的例子。

高明在論陶符與漢字起源時，曾舉山西侯馬牛村及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爲例，並以山西翼城出土的「降亭」陶印文相比較，認爲到春秋戰國，漢字已經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而「陶符」仍非常原始，同當時漢字互不相淆，彼此獨立共存，因此「陶符」與漢字是有本質上的差異。¹⁴⁸事實上，陶器記號中始終有一些不可識的記號存在，但這並不足以否定陶器上有一部份文字的事實；同樣，某一遺址出土的陶器記號中有一部份可識文字，也不能抹煞其餘不可識記號的存在。商代開始，同一遺址出土的陶文常是可識的字與不可識的記號並見，越到晚期，可識的字越多，可見早期表示製作者或使用者的氏族記號，到春秋戰國，成爲刻劃或戳印的王、楊、朱、馬等姓氏或陶工名。至於仍然存在的部份不可識記號，很可能是陶工個人的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一些記號。這類記號沒有隨時代進展而不斷演變和更新，原不足爲異，與成熟漢字並見也是很自然的事。因此，春秋戰國時期，陶器上有不可識記號與成熟漢字並存的事實，與「文字說」學者認爲「史前陶器記號中有部份記號是漢字的雛形」的觀點並不衝突。

全面檢視陶器上的記號，發現了刻劃文字，戳印文字與不可識記號的興衰消長關係，正可顯現漢字的成長與陶文有密切的關聯，在不同時期的陶器記號上，可看出漢字逐漸演化，成熟的痕迹。

六、從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內容推測史前陶器刻劃記號之內容

前文費了許多篇幅討論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有一定的傳統，並認爲史前陶文中有一部份與漢字同一系統，是漢字成熟前的形態，也指出商代漢字成熟以後，陶器上逐漸

148. 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頁51。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早有董作賓作過考釋，其中可識之字（與甲金文相同）多於不可識的記號。高文舉此爲例，證明陶器上的記號非常原始，且不與漢字共同使用，並不妥當。

以漢字爲標示，不可識的記號漸少。漢字的成長與陶文關係密切，由此可知。假若肯定陶器的刻劃有一定的傳統，並確認陶器記號中可識文字的增加，是促使不可識記號漸少的原因，那麼，分析歷史期的可識陶文之內容，當可解釋部份陶器記號所標示的意義，這對於了解史前陶器刻劃記號的內容，將有所幫助。雖然商周時期，陶器記號的內容並不可能與史前期完全相同，不過，假若有史期可識陶文之內容有一部份可以適用於史前期，對於了解早期陶文的內容及其與漢字起源的關係，也將有所裨益。

商代小屯陶文，依內容可分爲記數字、位置字（左右中）、象形字、人名及方國名、雜例及待問六類。可識的陶文中，以記數字和方國、人名所佔比例較高，合計約佔總數的一半。¹⁴⁹西周陶文除數字外，也有一些可識之字，其中周原出土的「玆」字共出現十餘次，其指周人族姓或岐周之地無疑。

戰國以迄秦漢的陶文，刻劃的可識文字增多，戳印文更大量出現，其內容大致可分爲以下數類（類別後的例證僅是舉例性質，無法全部詳列）：

(1)數字

(a)記數（數量太多，不詳列）

(b)人名加數碼

例：黃七、翁八（漢，刻，湖南長沙，考古學報1957第4期）

(2)姓名（可能爲製造者或使用者）

例：卓（韓）𠂇（戰國，刻，河北易縣，考古學報1965第1期）

陳、朱（戰國，印，山東滕縣，考古1980第1期）

任、王（秦，刻，陝西咸陽，文物1964第7期）

楊、馬（秦，刻，陝西臨潼，考古與文物1980第2期）

尹、陳、李（漢，刻，河南洛陽，考古學報1956第4期）

周少良、鄧亘、黃（漢，刻，湖南資興，考古學報1984第1期）

田丘子、宋長口（漢，刻，山東鄒縣，考古1965第12期）

王建（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149. 數字15例，人名或方國名15例，實際上人名、方國名可能超過15例。參見註111。

(3)工名

(a)職名加工名

例：匱攻昌、匱午、左匱攻鉤（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1期）

(b)官屬名加工名

例：左宮田左、右宮居則（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1期）

(c)里居加工名

例：咸廊里角、咸廊里鉤（戰國，印，陝西咸陽、考古1962第6期）

咸亭當柳昌器（秦，印，陝西秦始皇陵，考古1980第4期）

(4)使用單位

例：陽城倉器、左倉、朱器（戰國，印，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7集）

宮廄、中廄、三廄（秦，刻，陝西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4期）

長樂宮器（漢，印，廣州，考古1984第3期）

食官第一、常御第十三（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甘居（漢，印，漢甘泉宮，考古與文物1980第2期）

(5)製造地（包括市亭陶文）

例：毫、毫丘、里毫、徇毫（戰國，印，河南鄭州，文物1985第3期）

邯亭（戰國，印，河北邯鄲，考古1980第2期）

平市（戰國，印，陝西咸陽，考古與文物1982第6期）

雲市、雲亭（戰國，印，陝西淳化，考古與文物1984第3期）

櫟、櫟市（戰國，印，陝西渭南，考古與文物1981第2期）

櫺、櫺市、焦亭（戰國，印，陝西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4期）

河市、河亭（漢，印，河南洛陽，洛陽中州路）

陝市、陝亭（漢，印，河南陝縣，考古通訊1958第1期）

易亭、邯亭（漢，印，河北永年，文物1966第2期）

武市、泉州（漢，印，天津，考古1965第2期）

(6)位置字

例：右（戰國，刻，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7輯）

麗山飲官，左；麗山飲官，右（秦，刻，秦始皇陵，考古與文物1980第3期）

(7)官名

例：嗇夫（戰國，刻，河南新鄭，文物資料叢刊第3集）

司馬（戰國，刻，河北邯鄲，考古1980第2期）

中官（戰國，刻，河南洛陽，考古學報1956第2期）

常御、居室（漢，印，廣州，廣州漢墓）

(8)記年

例：十年十月左匱尹……（戰國，印，河北易縣，考古1962第1期）

十一年私……（戰國，印，河南鄭州，文物1985第3期）

(9)記容

例：分（半斗）（戰國，刻，河南登封，古文字研究第7集）

隱成呂氏缶容十斗（秦，刻，陝西鳳翔，考古與文物1981第1期）

咸斗（戰國—秦，刻，陝西咸陽，考古與文物1985第3期）

臨半鍾一枚容三斗（漢，刻，廣州，廣州漢墓）

升（五升）（漢，刻，湖南資興，考古學報1984第1期）

容一石、容五升（漢，刻，湖南長沙，長沙發掘報告）

(10)吉祥語

例：敬（戰國，印，陝西櫟陽，考古1985第3期）

敬事（戰國，印，秦都咸陽，考古1962第6期）

日利、日入、大吉、宜子孫（漢，刻，河南洛陽，洛陽中州路）

日利萬千（漢，刻，山西太原，考古1963第5期）

大富（漢，印，遼寧寧城，考古1982第2期）

除了上述各項之外，還有一類是該刻文或印文是可識之字，但因單個出現，無法確定其意義。

在各項陶文中，人名所佔的比例最高（包括製造者及使用者）、其次是製造地（里居加工名的陶文例甚多。市亭陶文的作用可能是作為商品檢驗標誌，但也有標示製

造地的作用），再次是記數字，標示位置的例子不多。記年、記容、官名、使用單位、吉祥語的數量遠不及人名和地名。上述的陶文分類是根據近年出土、時空坐標確定的陶文材料分析而得。若以三十年代出版的季木藏陶為對象作分析，製作者（多半為工名）及製作地的比例遠超出其它各類，但記數字則顯著減少。這可能是記數字多半以刻寫為之，而季木藏陶所收以印文為主所造的差異。

這些後代可識陶文的內容以製作者、使用者、製作地及記數字最多，與本文推測史前陶文的內容若合符節。前面已討論過史前陶器記號中以記數字為最多，其次是標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記號，另有一部份可能是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對歷史期可識陶文的分析，正可印證對史前陶文內容的推測。至於官名、記年、記容、吉祥語等內容，應是後起的，史前陶器刻劃可能不具備這些意義。

七、結論

陶器上標示記號的習慣由來已久。最早陶器記號，見於新石器時代早期的老官台文化遺存中，當時是以紅彩繪於鉢形器的內壁上。至仰韶時期，改彩繪為刻劃，位置移至鉢形器外口緣的黑色寬帶上。其後歷經大汶口、龍山、馬家窰、二里頭時代，大致維持一定的刻劃習慣，這種習慣並及於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商周秦漢並皆延續這種銘刻傳統，唯戰國時期，漸有戳印方式流行。至東漢時期，在陶坯上刻劃或戳印不復多見，以色料筆書成為較常見的標示方式。

陶器上銘刻的內容，以記數字為最多，其次是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標誌，另有一些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記數字從一至八，在仰韶時期即已完成，且沿用數千年，形體大致不變。陶工個人記號或製陶時使用的記號，則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不向文字的路途演化，或因太少人使用而趨於消滅。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標誌，在史前，可能是以氏族記號為之，這個氏族記號可以涵蓋人名、族名、國邑名等內容。商周以後，製作者和擁有者的姓名、族名及製作地，仍是陶器銘刻的主要內容。這一類陶文和漢字的起源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史前陶器記號中，表示製作者或擁有者的氏族標誌，因為有較多的人熟悉及使用，逐漸約定俗成，進入文字的範疇，其中一部份記號與後代甲金文的結構相同或相近

，顯然和漢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越到晚期，這類記號越多，大約在大汶口晚期、龍山時期、二里頭時代，已有不少這類陶文出現。從早商開始，陶器記號中與甲金文相同者已多，至小屯時期，陶文與甲金文全同者，已佔相當大的比例。從小屯與當時通行的文字大致相同的現象看來，史前陶文與各相當時期的文字，也應當具有這種關係。史前陶文並非當時通行文字的全部，却能部份反映當時文字的狀況，只因目前並無早於商代的文字材料可資對比，這個推測尚無法實證。到目前為止，對商代以前陶文的認識，多半是靠著陶文與甲金文在形體上的聯繫，尚未被認識的史前陶器記號中，應當還有一部份與當時通行文字相似，只因目前對商代以前的文字材料掌握太少，無從比對與了解，未來若有較多早於商代的文字材料出土，可以認識的陶文也應當越多。

對於史前陶器上的刻劃記號，宜放置於漢字演進的歷史軌迹上來看，其中有一部份已是固定的字（如記數字），有一部份永遠停留在記號的層面上（如陶工個人的記號），有一部份則經過約定俗成的過程，向文字的路途演化，和漢字的孕育發展有相同的步調，因而不同時期的陶文中可看出漢字發展的痕迹，且越晚期有越多可識陶文出現。商周時期，漢字已臻成熟，陶器上可識文字更是明顯的增加，且與當時通行文字無異。

本文將已發表的時空坐標確定的陶器記號（自新石器時代至秦漢）儘量收集齊全之後，加以檢討，認為學者們所主張的「史前陶文中有一部份是漢字成熟前的形態」這個觀點是可以成立的。至於有些學者以「有無音讀」（音與形義配合）、「有無詞綴和句子」（記錄語言的功能）、「能否正確釋讀」三個條件作為區別文字和記號的標準，而將大多數陶器記號排除於文字的範疇之外。本文認為在詳加考慮陶器的刻劃特質之後，上述三個條件都不足以作為判別陶文的標尺。

在早於殷代甲金文的文字材料尚未大量發現以前，陶文對於漢字起源及演變的研究，雖只是蛛絲馬迹，却彌足珍貴。

後 記

(一)本稿承李孝定先生、高曉梅先生仔細的審閱及指正；張秉權、龍宇純先生審查並提供寶貴意見；鍾柏生先生、林素清小姐、陳韻珊小姐、林清源先生熱心協助；陶文

地理分佈圖由劉秀文小姐精繪，謹此誌謝。

(二)本文稿成之後，陸續見到陝西西安出土龍山文化期的骨笄獸牙獸骨上刻有文字的報導，第一批有十餘字（見1986年5月1日光明日報），第二批尚在清理統計中（1987年3月19日光明日報）。就已發表的材料來看（瞭望周刊海外版1986年9月15日），其中一部份字形接近殷代甲骨文，一部份形體又見於同時期陶文。則陶文與當時通行文字並無二致，及中原龍山時期陶文逐漸與殷代甲骨文相近的看法，可得一實證。往後出土材料增多，此觀點應可得更確實之證明。

參考書目（陶文資料來源詳見表一及表四著錄欄，不列入書目中）

- 于省吾 「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年第三期，頁32—35。
-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 大汶口，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青浦縣崧澤遺址試掘」，《考古學報》1962年第二期，頁1—28。
-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109—136。
- 王志俊 「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4—21。
- 王宜濤 「商縣紫荆遺址發現二里頭文化陶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1—2。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1965—19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寶雞北首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青海柳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博物館大地灣發掘組 「一九八〇年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二期，頁1—4。
- 伍人 「山東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序列及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十期，頁44—56。
- 江西省博物館、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清江縣博物館 「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7期，頁51—71。
- 江西省博物館、清江縣博物館 「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第四次發掘的主要收穫」，《文物資料叢刊》第二輯，頁1—13，1978年12月。
- 江西省博物館印紋陶問題研究小組 「南方地區幾何印紋陶幾個問題的探索」，《文物集刊》第三輯，頁34—45，1981年3月。

-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縣文化館 「臨潼姜寨遺址第四至十一次發掘紀要」，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三期，頁1—13。
- 李先登 「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銅器殘片及其它」，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十一期，頁73—75。
- 李孝定 「小屯陶文考釋」，收入李濟主編 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上輯附錄頁129—147，臺灣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6。
-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年再版。
- 李孝定 「從幾種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學報第三期，頁1—28，1969。
- 李孝定 「再論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頁431—438，1979。
- 李孝定 「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頁 577—585，臺北中央研究院出版，1981。
- 李孝定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 39—76。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 何炳隸 *The Cradle of the East*，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5。
- 李家和 「吳城遺址文化分析」，中原文物1983年第四期，頁43—48。
- 李學勤 「古文字學十二講、第三講文字起源之謎」，文史知識1984年第十二期，頁73—76。
- 李濟主編 城子崖 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34。
- 汪寧生 「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第一期，頁1—43。
- 考古編輯部 「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考古1979年第一期，頁33—36。
- 季云 「藁城臺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八期，頁50—53。
- 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 「漢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質問題」，考古 1984 年第十一期，頁 1012—1020。
-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臺西考古隊 「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六期，頁33—43。
- 邵望平 「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九期，頁74—76。
-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隊 「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考古1976年第六期，頁365—377。
- 姚孝遂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 77—115，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
- 夏鼐 「碳—14斷代和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1984年第三期，頁271—277。
- 郎樹德、趙建龍 「關於老官臺文化的新認識——兼談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六期，頁56—63。
- 胡謙盈 「試論寺洼文化」，文物集刊第二輯，頁118—124，1980年9月。
- 高明 「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六期，頁47—60。

陳 昭 容

- 孫師白編 季木藏陶 上海精華印刷公司，1943年。
- 徐錫臺 「西周陶文試釋」，人文雜誌1985年第三期，頁91—93。
- 唐蘭 殷契佚存序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1933。
- 唐蘭 古文字學導論 1935年初版，臺北樂天出版社1978年再版。
- 唐蘭 「關於江西青江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七期，頁221—228。
- 唐蘭 「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報1977年7月14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79—84。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79。
- 唐蘭 「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光明日報1978年2月23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0—95。
- 唐蘭 「中國奴隸制社會的上限遠在五千年前——論新發現的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批判孔丘的反動歷史觀」，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20—146。
- 唐蘭 「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卅週年紀念文集（上），頁23—58，香港大公報出版，1978。
- 高廣仁 「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與年代——兼與唐蘭先生商榷」，光明日報1978年4月27日，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111—119。
- 陳全方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三期，頁63—75。
- 郭沫若 殷契粹編 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2年。
- 郭沫若 卜辭通纂 臺灣大通書局翻印，1976年。
- 郭沫若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頁2—13。
- 陳昱、洪方 「隨東鎮原常山下層遺存淺析」，考古1982年第四期，頁392—397，406。
-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 陳紹棠 「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頁29—72，1976。
- 陳漢平 「漢字是獨立起源的文字」，人文雜誌1983年第二期，頁110—113。
- 陳焯湛 「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一期，頁69—76。
- 陳國強 「略論大汶口墓葬的社會性質——與唐蘭同志商榷」，原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一期，收入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96—109。
- 張光裕 「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問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卷，頁91—150，1981。
- 張政烺 「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頁403—415。
- 雲惟利 「早期陶文和漢字的起源」，澳門東亞大學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頁1—54，1984。
- 彭邦炯 「是氏族社會，不是奴隸制社會——就大汶口文化和唐蘭先生商榷」，光明日報1977年12月15日，收入

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85—89。

彭曦 「我國遠古數學初探」，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二期，頁95—100。

森安太郎著、王孝廉譯 中國古代神話研究，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9。

葉保民 「略說漢字的起源」，語文論叢第一輯，頁70—74，1981。

裘錫圭 「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三期，頁162—171。

楊式挺、陳志杰 「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三輯，頁234—243，1981。

楊式挺 「試論西樵山文化」，考古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9—32。

楊豪、楊耀林 「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1983年第十二期，頁31—46。

楊建芳 「漢字起源二元說」，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頁56—66，1981。

趙峰 「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四期，頁221—228。

鄭德坤 「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頁41—58，1973。

龍宇純 中國文字學（再訂本），臺灣學生書局，1982。

嚴汝嫻 「普米族的刻劃符號——兼談對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的看法」，考古1982年第三期，頁312—315。

Nils Palmgren (巴爾姆格倫) 牛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中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三號，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印行，1934年。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1943.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1	陝西渭南北劉 (下層)	5010±120B.C. (未校正)	1件	老官台文化
2	陝西臨潼白家村		2種(?)	老官台文化
3	甘肅秦安大地灣 (一期)	約5850—5400B.C.	十多種 (二十多件)	老官台文化
4	陝西西安半坡	4770±135—4190±185B.C.	25種 (113件)	仰韶文化
5	陝西寶雞北首嶺 (中層)	4840±145—4170±140B.C.	8種(?)	仰韶文化
6	陝西臨潼姜寨	4675±135—4455±200B.C.	38種 (129件)	仰韶文化
7	陝西臨潼零口	同上	2件	仰韶文化
8	陝西臨潼垣頭	同上	4種 (7件)	仰韶文化
9	甘肅秦安大地灣 (仰韶層)	4015±120—3985±110B.C.	十多種	仰韶文化
10	甘肅秦安王家陰洼	約3850—3550B.C.	5種 (10件)	仰韶文化
11	陝西郃陽莘野村		1件	仰韶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一）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979—1980	不詳	考古與文物 1982—4	無拓片或摹寫
1982—1983	○ ~~~	考古 1984—11	古 無拓片，彩繪
1978—1980	↑ 1 ㄩ ㄭ	考古與文物 1982—2 文 物 1983—11	摹寫，照片三 件，不清，其 餘未發表。彩 繪
1954—1957	丨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X +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L 𠂇 𠂇 𠂇 𠂇	西安半坡	
1958—1960 1977—1978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寶雞北首嶺	𠂇 各在一件 器物上重複出 現 4 次，部份 彩繪
1972—1979	X 爪 中 出 市 中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小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考古與文物 1980—3	
1972—1979	𠂇	考古與文物 1980—3	采集
1978	↑ 𠂇 𠂇	考古與文物 1982—1	
1978—1982	↑ ↓ 𠂇 + 𠂇 𠂇 水	文 物 1983—11	拓片 10 件，2 件不清楚，↓ 兩見
1981	↓ 1 𠂇 𠂇	考古與文物 1984—2	
1953	𠂇	考古通訊 1956—5	采集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文化類型
12	陝西長安五樓		1件	仰韶文化
13	陝西銅川李家溝		8種 (22件)	仰韶文化
14	陝西華縣元君廟		1件	仰韶文化
15	陝西西鄉縣何家灣		1件	仰韶文化
16	河南方城縣大張庄		2件	仰韶文化
17	山東滕縣北辛村	4915±170—4350±200B.C.	2件	北辛文化
18	山東莒縣陵陽河	4262±159—1891±113B.C.	4件	大汶口文化
19	山東諸城前寨	同上	1件	大汶口文化
20	山東寧陽堡頭村	同上	1件	大汶口文化
21	山東滕縣崗上村		2種 (4件)	大汶口文化
22	山東歷城城子崖 (下層)		2種 (3件)	山東龍山文化
23	山東青島趙村		1件	山東龍山文化
24	河南永城縣王油坊	2950±195—2265±140B.C.	未發表	河南龍山文化
25	陝西商縣紫荆	2895±175—2355±140B.C.	1件	陝西龍山文化
26	河南淅川下王崗	2790±200B.C.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二）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953	丰	考古通訊 1955—1	采集
1976—1977	+ 1 1 ト ハ 1 1	考古與文物 1984—1	
1958—1959	X	元君廟仰韶 墓地	
1979—1980 (?)	^	考古與文物 1981—1	采集
1976	X —	考古 1983—5	古
1978—1979	↑ →	考古學報 1984—2	
1959		大汶口 文物 1978—9	陶文出現於晚 期文化層中， 約2500B.C.
1973		大汶口 文物 1974—1	
1959		大汶口	
1961	巾 𠂇	考古 1963—7	古 無拓片
1930—1931	𦨇	城子崖	
1964	X	考古 1965—9	古 采集
1977		考古 1978—1	古
1977—1978	↑	考古與文物 1983—4	
?	☒	文物 1975—7	無拓片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 址 名 稱	遺 址 年 代	陶 文 數 量	文 化 類 型
27	河南登封王城崗	2455±125—1900±165B.C.	2件(?)	河南龍山文化
28	河南偃師伊河	2350±185—1450±155B.C.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29	河南臨汝煤山	2290±160—2005±120B.C.	2件	河南龍山文化
30	河南湯陰白營	2160±80—1810±100B.C.	未發表	河南龍山文化
31	河北永年台口		1件	河南龍山文化
32	河南淮濱沙塚		7件	河南龍山文化
33	陝西綏德小官道		4件	陝西龍山文化
34	陝西洛南薛灣		1件	陝西龍山文化
35	河南偃師二里頭	1920±115—1620±140B.C.	24種	二里頭文化
36	陝西商縣紫荆 (第三層)		4種	二里頭文化
37	甘肅半山、馬廠		10種	馬家窰文化
38	青海樂都柳灣	2505±150—1915±155B.C.	679件 (144種)	馬家窰文化
39	甘肅永靖馬家灣	2185±100B.C.	3種(?)	馬家窰文化
40	甘肅永昌鴛鴦池		2種	馬家窰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三）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977—1981	F 𠂇	文 1984—11 物	無拓片
1960	囗	考 古 1964—11	采集
1975	令 𠂇	考古學報 1982—4	
1976—1978		考 古 1980—3	
1960	囗	考 古 1962—12	
1979	X 皿 廿 区 𠂇 𠂇 八	考 古 1981—1	
1982	川 𠂇 𠂇 X	考古與文物 1983—5	
1979—1980	囗	考古與文物 1981—3	采集
1961—1964	I 川 川 囧 M 𠂇 𠂇 X W W 口 𠂇 𠂇 川 V 𠂇 X 八 𠂇 囧 𠂇 𠂇 𠂇 𠂇	考 古 1965—5	無拓片
1977—1978	X 𠂇 𠂇	考古與文物 1983—4	一件拓片不清楚
?	I / 川 X + + T ○ Ⓜ	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彩繪
1974	詳見圖版六	考 古 1976—6 青海柳灣	彩繪
1960	X 区 —	考 古 1975—2	
1973	+ <	考 古 1974—5	無拓片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 址 名 稱	遺 址 年 代	陶 文 數 量	文 化 類 型
41	甘 肅 古 浪 老 城		1 件	馬家窯文化
42	甘 肅 鎮 原 常 山		2 種	齊家文化
43	湖 北 宜 昌 楊 家 灣	3990±260—3380—145B.C.	五十多種	大溪文化
44	湖 北 宜 昌 清 水 灘		一期：1 件 二期：1 件 三期：4 件	{ 大溪文化 屈家嶺文化
45	湖 北 枝 江 赫 家 洼		1 件	大溪文化
46	上 海 青 浦 嵩 澤 (中層)	3230±140B.C.	6 件 (?)	崧澤文化
47	浙 江 杭 州 良 濬		9 種 (?)	良渚文化
48	上 海 馬 橋 (第五文化層)	約2000B.C.	5 件	良渚文化
49	廣 東 佛 山 河 宕	3680±125—3555±125B.C.	六、七十件	西樵山文化
50	廣 東 高 要 茅 崗	2815±145—2540±150B.C.	10件 (?)	西樵山文化
51	廣 曲 江 石 峽 (中層)	2865±185—2480±150B.C.	1 件	西樵山文化
52	廣 東 新 會 羅 山 鼓		1 件	西樵山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四）

出土時間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1980	中子火 一八〇人	考古與文物 1983—3	
1979	X ↓	考古 1981—3	古
1981	久山令肉八乂且旦 𠂔小𠂔𠂔日	江漢考古 1984—4	前五個符號為 摹寫，餘為隨 文敘述，其它 未發表
1979	𠂔 𠂔 𠂔八𠂔	考古與文物 1983—2	
1983		江漢考古 1985—2	拓片不清楚
1960—1961 1974—1976	~ ~ ~ ~ ※※ *	考古學報 1962—2 1980—1	
?	I X V H T S N D F	中國語文 1978—3	
1960, 1966	区 丰 田 XX 丌 丌 +	考古學報 1978—1	
1977—1978	田口浪凶川川十一个 川三个川三个	考古學報 1985—1 文物集刊 3(1981)	拓片僅14件， 餘未發表
1978	十 一 〇〇	文物 1983—12 考古學報 1985—1	拓片10件，僅 3件清楚
1973—1976	*	考古學報 1985—1	無拓片
1957	不詳	考古學報 1985—1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 址 名 稱	遺 址 年 代	陶 文 數 量	文 化 類 型
53	湖北 宜昌白廟	新石器時代	1件	
54	山西 大同雲崗	新石器時代	1件	
55	遼寧昭烏達盟石棚山	新石器時代	12件	小河沿文化
56	河北磁縣下七垣	商 代	三層：2件 二層：8件 一層：3件	商代早期文化 商代中期文化 商代晚期文化
57	江西 清江吳城	1810±180—1210±130B.C. （第一期相當於商代中期 第二期相當於殷墟早中期 第三期相當於殷墟晚期）	一期：25件 二期：59件 三期：18件	
58	河南 鄭州二里岡	1620±140—1515±140B.C.	43件	商代中期文化
59	河南 鄭州南關外	同二里岡	中層：1件 上層：7件	商代中期文化
60	河南 偃師尸鄉溝	早於二里岡上層	1件	商代中期文化
61	河北 邢台曹演莊	近二里岡	2件	商代中期文化
62	河南 柘城孟庄	1555±130B.C.	2件	商代中期文化
63	河北 藁城台西	1520±160B.C.	77件	商代中期文化
64	河南 安陽小屯	1290±155—1266±95B.C.	82件	殷墟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五）

表一：史前及有史早期陶器刻劃

編號	遺 址 名 稱	遺 址 年 代	陶 文 數 量	文 化 類 型
65	河南滎陽西史村 (第五期)		2 件	殷墟文化
66	河南安陽梅園莊大 司空村(二期)		3 件	殷墟晚期文化
67	上 海 馬 橋 (第四層)	1271B.C. (相當於商代中晚期)	47件	
68	陝 西 洛 南 焦 村 (第三期)	商 代	1 件	商代文化
69	廣 東 普 寧 梅 塘	商 代	5 種 (6 件)	
70	廣 東 揭 陽 雲 路	商 代	5 件	
71	廣 東 饒 平 浮 濱	商 代	13種 (17件)	
72	甘 肅 辛 店	約1300—1000B.C.	13種	辛店文化
73	甘 肅 永 靖 蓮 花 台	約1000B.C.	7 種 (?)	辛店文化
74	甘 肅 永 靖 張 家 咀		5 種 (?)	辛店文化
75	甘 肅 永 靖 姬 家 川		十 多 種 (?)	辛店文化
76	甘 肅 庄 浪 徐 家 碾		7 件	寺洼文化
77	甘 肅 西 和 欄 橋		3 種 (2 件)	寺洼文化

記號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六）

表二 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統計表（之一）

遺址 數量 陶文	陝西西安半坡	陝西寶雞北首嶺	陝西臨潼姜寨	陝西臨潼零口	陝西長安五樓	陝西銅川李家溝	陝西華縣元君廟	陝西西鄉何家灣	河南方城大張庄	合計
—	65	3	72	1	4	1	5		14	165
—			2							3
—	4		7							11
—		4	1	4						1
—			1	1						1
—			2							1
—			1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			2							1
—			3							1
—			1							1

表二 仰韶文化陶器刻劃記號統計表（之二）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1	陝西武功鄭家坡	先周一西周	6件	1981—1983
2	陝西岐山賀家村	先周晚期—西周	1件	1963
3	陝西長安馬王村	西周早期	1件	1959—1960
4	陝西長安澧西	西 周	15件(?)	1955—1956
5	陝西岐山鳳雛 陝西扶風召陳	1245±120—1010±120B.C.	31件 1件 (8字)	1979—1980
6	山東歷城城子崖 (上層)	約1200—200B.C. (西周一戰國)	18種 (88件) 1件 (8字)	1930—1931
7	江西鎮江馬迹山	商代晚期—西周初期	1件	1980
8	浙江衢州	西 周	8件(?)	1982
9	安徽屯溪	西周晚期	15件	1959
10	福建福清東張	商代晚期—西周	6件	1958
11	福建福州浮村	西 周	16件	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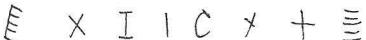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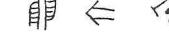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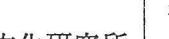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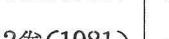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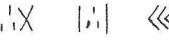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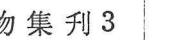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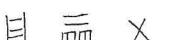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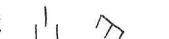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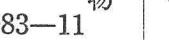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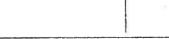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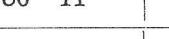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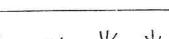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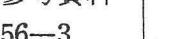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一）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𠂔 𠂔 𠂔 𠂔	文 1984—7 物	1件拓片不清楚
X	考古與文物 1980 創刊號	無拓片
田	考 古 1962—6	
𠂔 十 十 少 𠂔 夕 川 > 工 二 𠂔 𠂔	考 古 1964—9	其餘拓片不清楚
田 田 ← 区 四 口 廿 口 田 𠂔 二 𠂔) (一 K 王 午 𠂔 井	文 物 1985—3	部份陶文重複或 拓片不清楚，另 有瓦上刻劃記號 53件
韶 韶 韶 韶 韶 韶 韶		
I T X // + X 廿 个 十 口 𠂔 山 𠂔 貞 祀 𠂔 𠂔 𠂔	城子崖	
𠂔 八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廿	文 1983—11 物	無拓片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X	考 古 1984—2	部份拓片不清楚 X為爬梳狀記號
卅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考古學報 1959—4	部份陶文重複
𠂔 𠂔 𠂔 𠂔	考 古 1965—2	三件拓片不清楚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考古學報 1958—2	
三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12	福建武平	西周	3件	1958
13	臺灣高雄鳳鼻頭	1171±124—586±145B.C.	11件	1965
14	廣東海豐 香港	800—500B.C. 500B.C.	68件	?
15	廣東曲江石峽 (上層)	西周晚期—春秋	十多種(?)	1972
16	廣東清遠	西周末期—春秋	1件	?
17	廣東東部	春秋—戰國	7件	1956.58.60
18	江蘇武進、宜興	西周中晚期—春秋早中期	十多件	1981
19	江蘇無錫璨山	春秋早期	4件	1975
20	江蘇丹徒磨盤墩	春秋早期	7件	1982
21	江西貴溪	700±125B.C.	6種 (7件)	1979
22	山東棲霞大北庄	東周早期	2件	1966
23	陝西鳳翔馬家庄	春秋	3件	1981—1984
24	河南鄭州碧沙崗	春秋—戰國早期	13件	1955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二）

陶文內容	著錄	備註
米  H	考古 1961—4	
El  I C X + 三	中國文化研究所 學報12卷(1981)	發表9件，其中 1件拓片不清楚
川  兮  開  山  J  H  K  L  今  T 	中國文化研究所 學報12卷(1981)	發表36件，其中 部份為爬梳狀記號，部份重複
𠂇  川  𠂇  L  王  𠂇 	文物集刊3 (1981)	無拓片
丁	考古 1963—2	
今  山 	考古 1961—12	1件拓片不清
𢃠  -  𠂇  𠂇 	文物 1983—11	拓片7件，其中 1件重複
X = Z  V 	考古 1981—2	
N  今  𠂇 	考古 1985—11	2件拓片不清楚 為壓印記號
𠂇  𠂇  I  > 	文物 1980—11	
𠂇  𠂇 	文物 1979—5	
𠂇 H  𠂇 	文物 1985—2	另有瓦上記號七 、八十種
兴  田  𠂇  *  𠂇  𠂇  ヰ  >  I 	文物參考資料 1956—3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25	山西侯馬牛村	春秋後期—戰國前期	44件	1960—1961
26	河北易縣燕下都	戰國中晚期	20件(?)	1961—1966
27	河北天津巨葛庄	戰國中晚期	2種	1959
28	河北邯鄲	戰國—漢	1件	1970
29	河北天津北倉	戰國	4件(?)	1965
30	河北石家庄市莊村	戰國	13種	1955
31	山東滕縣薛城	東周	1件	1964
32	山東鄒縣紀王城	東周	6件	1964
33	河南鄭州白家庄	戰國	7件	1954—1955
34	河南鄭州二里岡 (戰國層)	戰國	1種 (2件)	1952—1955
35	河南洛陽中州路	東周	3件	
36	河南洛陽西工區	東周	2件	1983
37	河南洛陽	戰國	2件	1954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三）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38	河南洛陽	戰國晚期	2件	1971，1976
39	河南新鄭	戰國	5件(?)	1964—1975
40	河南登封陽城	戰國	38種	1977
41	陝西咸陽黃家溝	戰國	4件	1975—1977
42	陝西咸陽	戰國	1件	1959—1961
43	陝西咸陽	戰國—秦	1件	1981—1982
44	陝西鳳翔南古城	戰國	1件	1959—1961
45	陝西鳳翔雍城	秦	2件	1982
46	陝西鳳翔高莊	秦	9件(?)	1977
47	陝西臨潼魚池	戰國—秦	1件	1975
48	陝西秦都咸陽	秦	8件	1962—1963
49	陝西臨潼趙背戶村	秦	1件	1979—1980
50	陝西臨潼上焦村	秦	8件(?)	1976—1977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四）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劃記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51	陝西秦始皇陵	秦	4件	1972
52	陝西秦始皇陵馬廄坑	秦	11件(?)	1976—1977
53	湖北枝江赫家洼	東周	2件	1983
54	四川茂汶	戰國—兩漢	23種(?)	1978
55	廣東四會鳥旦山	戰國早期	1件	1973
56	廣東四會龍江	戰國早中期	2件	1974
57	廣東增城西瓜嶺	戰國早中期	45種 (127件)	1962
58	廣東始興白石坪	戰國中晚期	15種	1962
59	廣東廣寧銅鼓崗	戰國中晚期	8種	1977
60	廣東肇慶北嶺	680±125B.C.	4種	1972
61	廣西平樂銀山嶺	戰國晚期	四十多種 (近百件)	1974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五）

表四：周至漢陶器刻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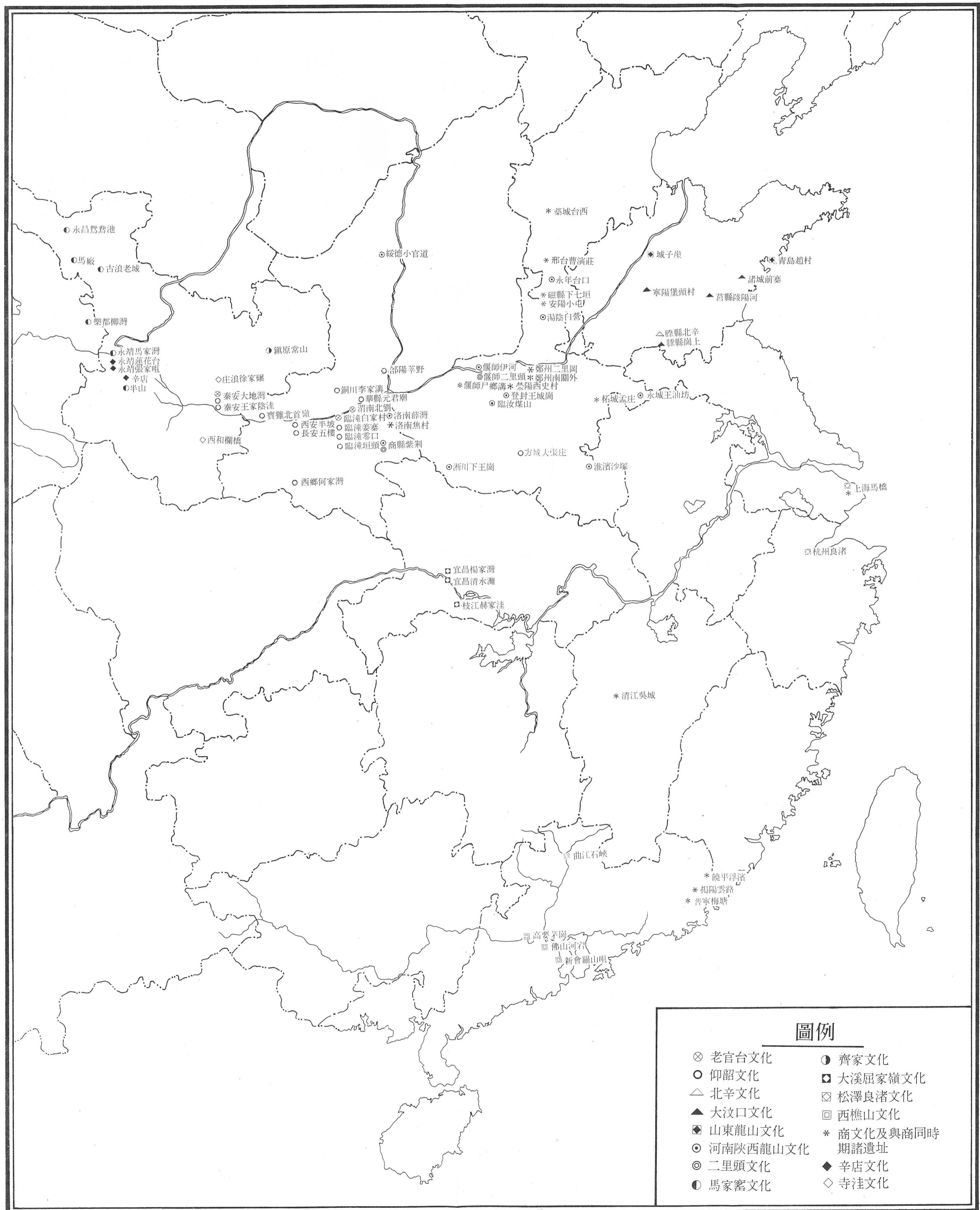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年代	陶文數量	出土時間
62	廣東羅定	戰國	2件	1977
63	廣州暹崗	戰國	6件	1973
64	雲南寧浪大興	戰國中期	5件	1979
65	河南洛陽	漢	3件	1954
66	廣州	西漢前期	63種 (184件)	1953—1960
67	廣州	西漢中期	20種	1953—1960
68	廣州	西漢晚期	7件	1953—1960
69	廣州淘金坑	西漢	24種	1973
70	廣東韶關西河	西漢	2件	1965—1966
71	廣西賀縣	西漢	4件	1975—1976
72	雲南呈貢石碑村	西漢中期	3種	1979
73	貴州威寧中水	西漢中期	16件	1978

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表（之六）

表三、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與甲骨金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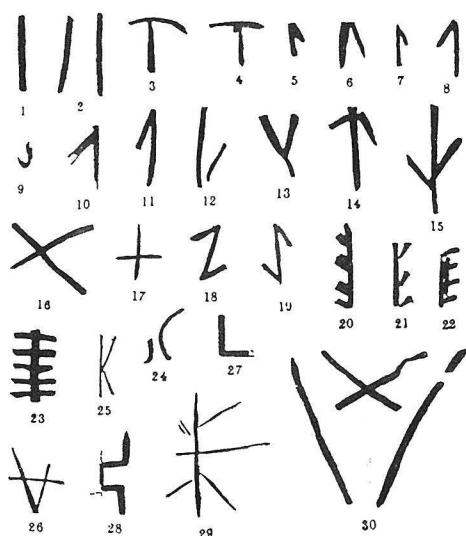
甘肅秦安大地灣(一期)	个 1
陝西 西安 半坡	川 X 十 八 个 丶 18 T 父
陝西 寶雞 北首嶺	川 X 山 丶
陝西 臨潼 姜寨	川 X 8 十 18 T 父
陝西 臨潼 零口	川 丶
陝西 臨潼 垦頭	十 丶
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層)	1 丶
甘肉秦安王家陰洼	1 丶 1
陝西 鄭陽 幸野	1 丶
陝西 長安 五樓	1 丶
陝西 銅川 李家溝	八 十 18
陝西 華縣 元君廟	X
陝西 西鄉縣 何家灣	八
河南 方城 大張莊	X
山東 滕縣 北辛村	→ 个
山東 营縣 陵陽河	1 2 3 4
山東 諸城 前寨	1 2 3 4
山東 寧陽堡 頭村	1 2 3 4
山東 滕縣 崗上村	1 2 3 4
山東歷城城子崖(下層)	1 2 3 4
山東 青島 趙村	X ↑
陝西 商縣 紫荆	X
河南 漢川 下王崗	X
河南 登封 王城崗	1 2 3 4
河南 僮師 伊河	1 2 3 4
河南 臨汝 煤山	1 2 3 4
河北 永年 台口	1 2 3 4
河南 淮濱 沙塚	X 8 A
陝西 綏德 小官道	川 X 个
陝西 洛南 薛灣	X
河南 僮師 二里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地理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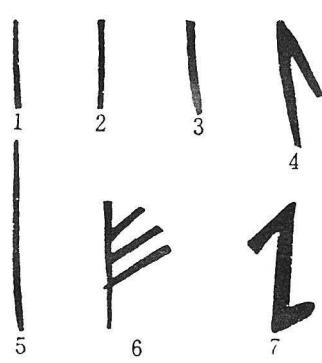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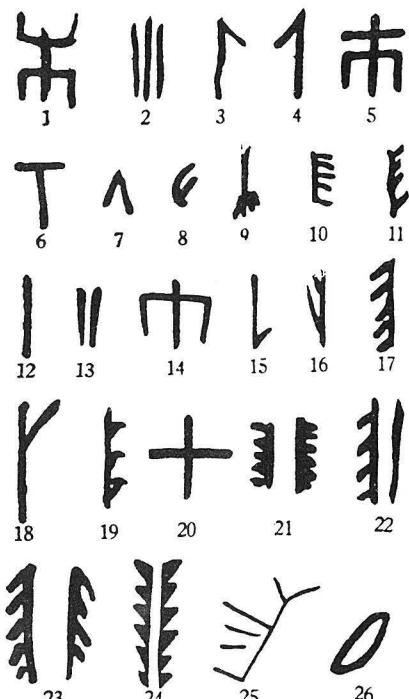


圖版一 仰韶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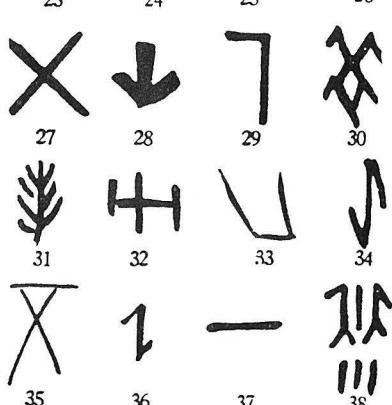
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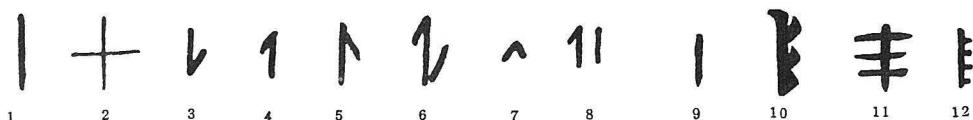
西安半坡陶文
(西安半坡 頁197 圖141)



臨潼垣頭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2—1 頁3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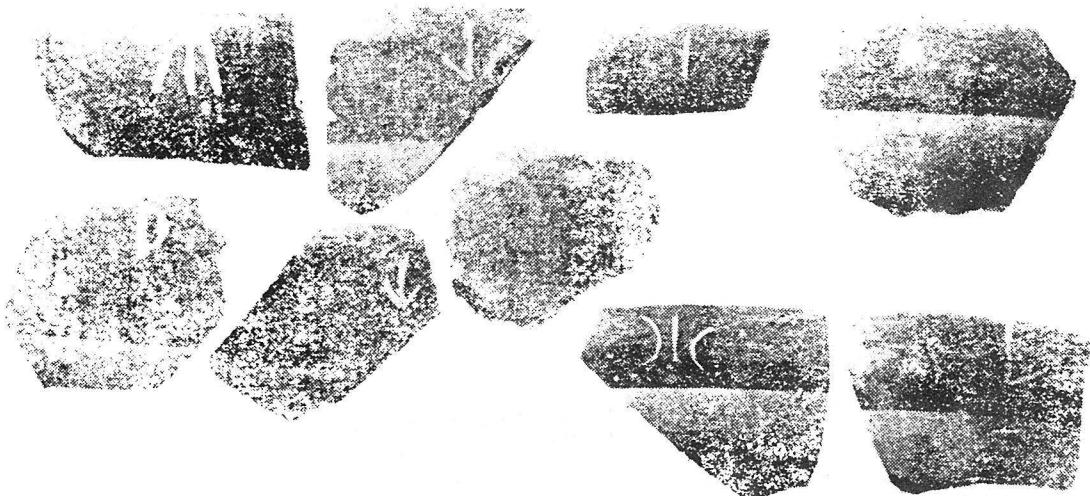


臨潼姜寨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0—3 頁15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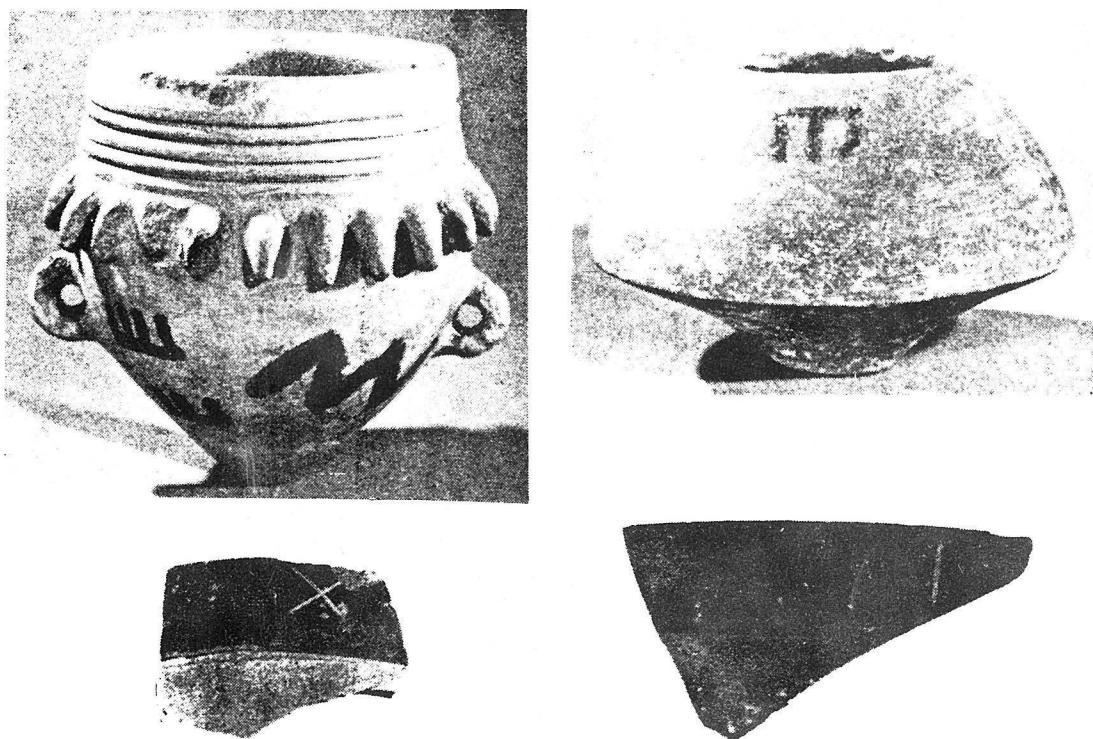


1—8 銅川李家溝陶文 9—10 臨潼零口陶文
11 長安五樓陶文 12 邵陽莘野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0—3 頁15圖4)

圖版二 仰韶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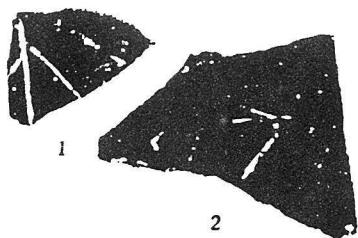
秦安大地灣仰韶層陶文（文物1983—11 頁25圖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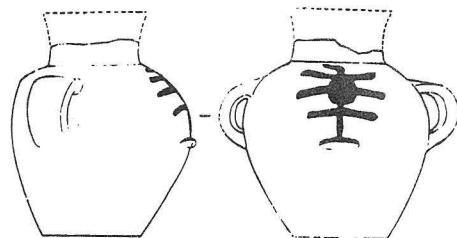
寶雞北首嶺中層陶文（寶雞北首嶺圖版39.45 圖63）

圖版三 北辛及大汶口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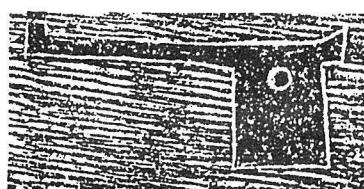
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



滕縣北辛村陶文
(考古學報1984—2頁175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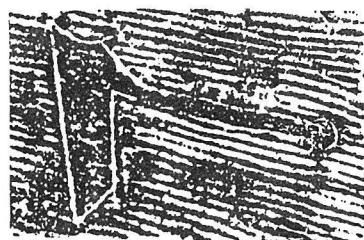


寧陽堡頭村陶文
(大汶口 頁73圖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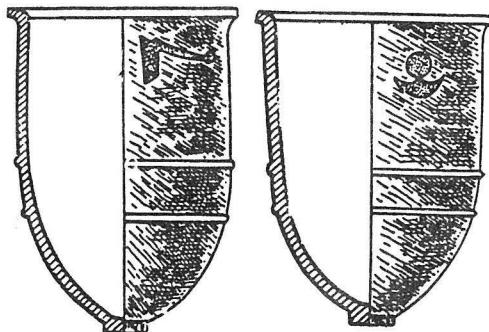
1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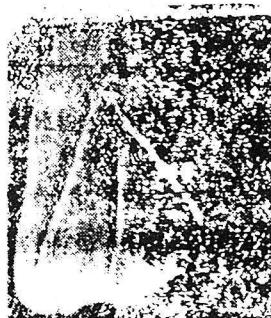


5

6

1—4.6 莒縣陵陽河陶文 5 諸城前寨陶文
(大汶口 頁118圖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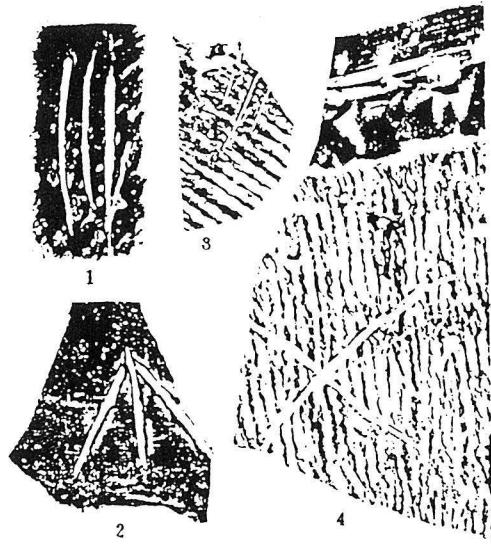
圖版四 龍山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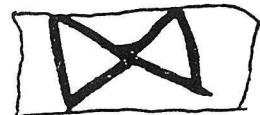
陝西商縣紫荆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4頁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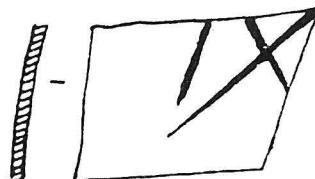
河南臨汝煤山陶文
(考古學報1982—4頁435圖9頁447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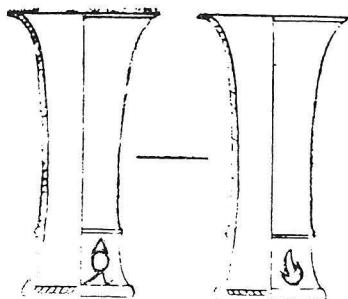
陝西綏德小官道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5頁1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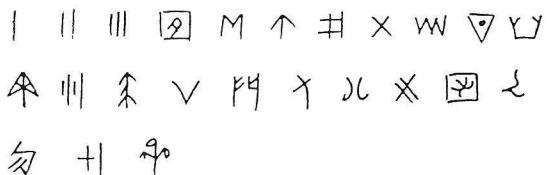
河南偃師伊河苗灣陶文
(考古1964—11頁548圖5)



陝西洛南薛灣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1—3頁19圖3)



河南商縣紫荆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4頁1圖3)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
(考古1965—5 頁 222摹寫)

圖版六 馬家窯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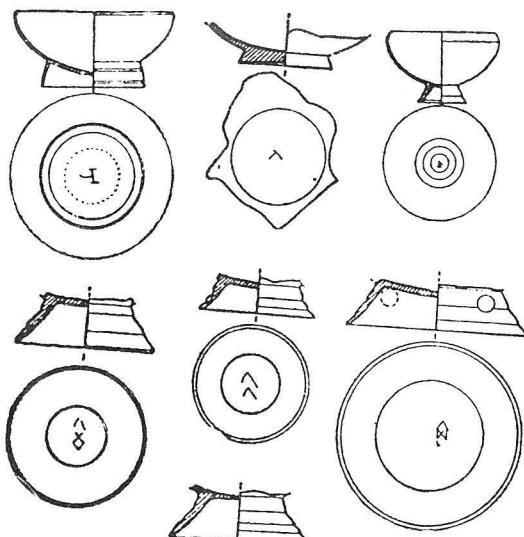


半山馬廠陶文（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 頁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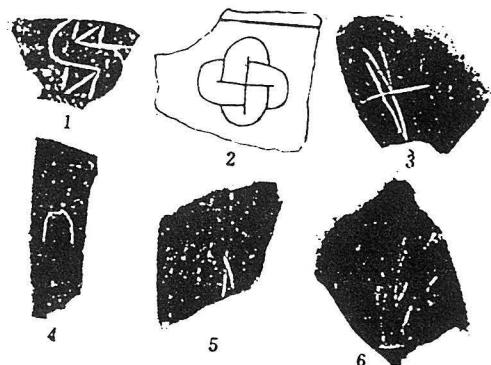


青海樂都柳灣陶文（青海柳灣 頁 162.164 圖 94.95）

圖版七 大溪文化及屈家嶺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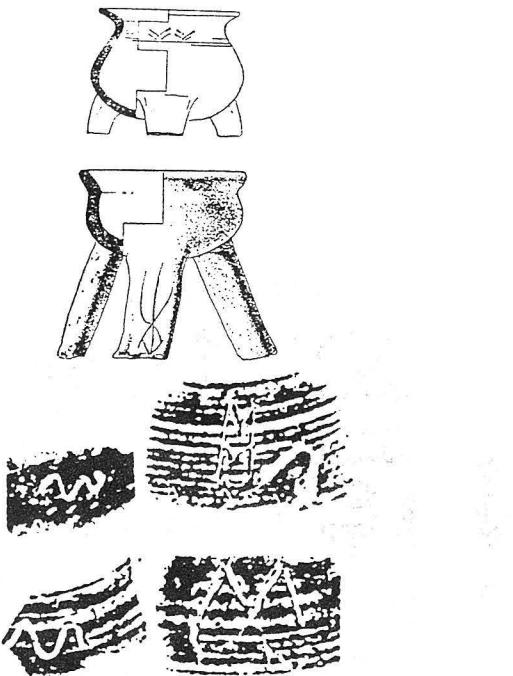


湖北宜昌楊家灣陶文
(江漢考古1984—4頁30圖8 頁32
圖9.10 頁35圖11)



湖北宜昌清水灘陶文
(考古與文物1983—2頁9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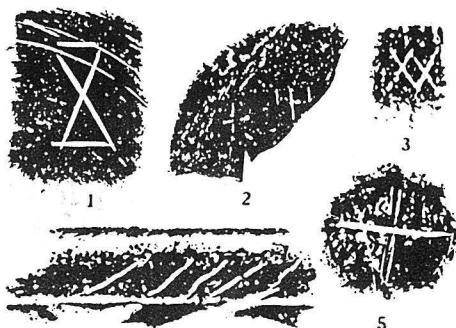
圖版八 松澤、良渚文化陶文



上海青浦崧澤陶文
(A : 考古學報1980—1頁36圖7)
(B : 考古學報1962—2頁7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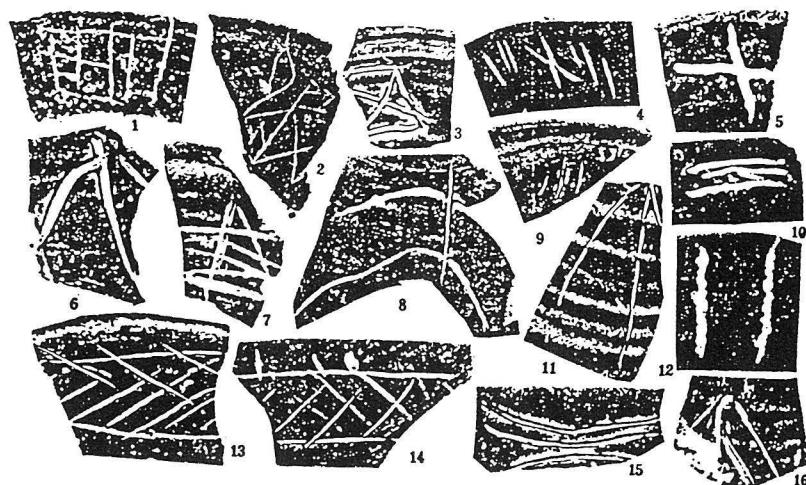


杭州良渚陶文
(中國語文1978—3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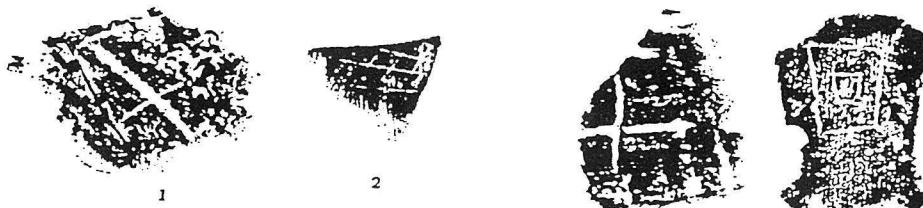
上海馬橋第五文化層陶文
(考古學報1978—1頁115圖10)

圖版九 西樵山文化陶文



廣東佛山河宕陶文（考古學報1985—1 頁24圖12）

圖版十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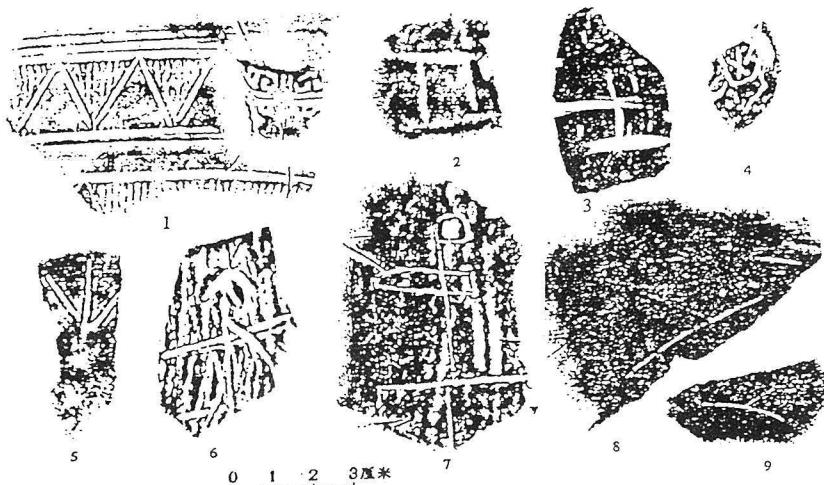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三層，商早期）

（考古學報1979—2 頁196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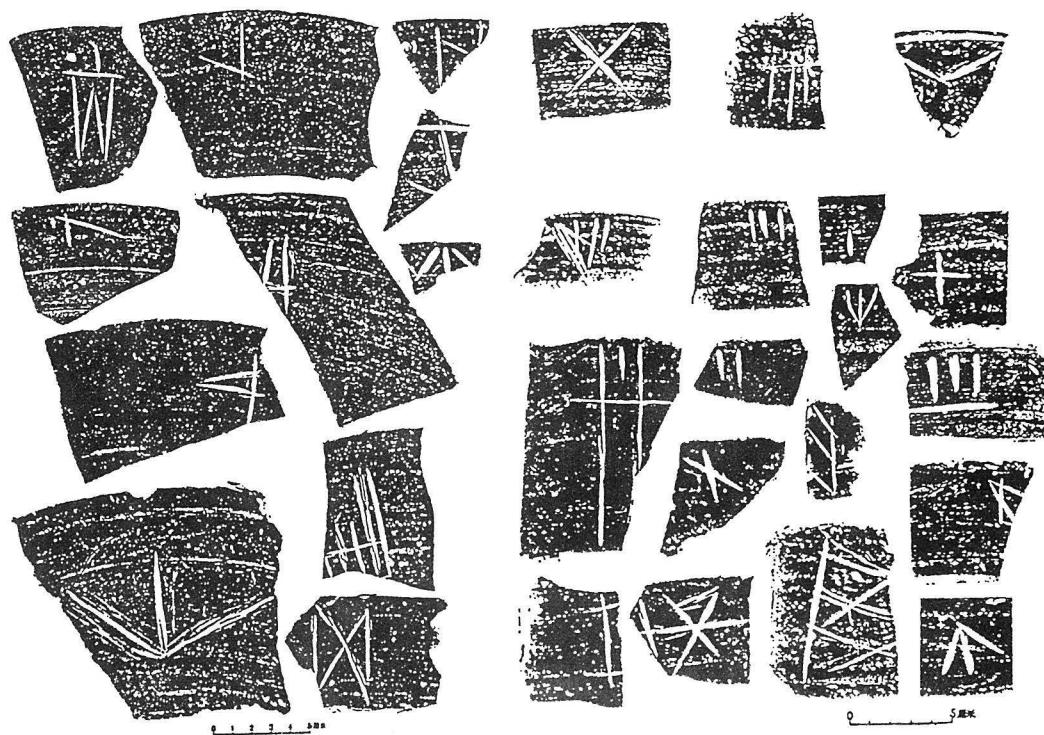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一層，商晚期）

（考古學報1979—2 頁207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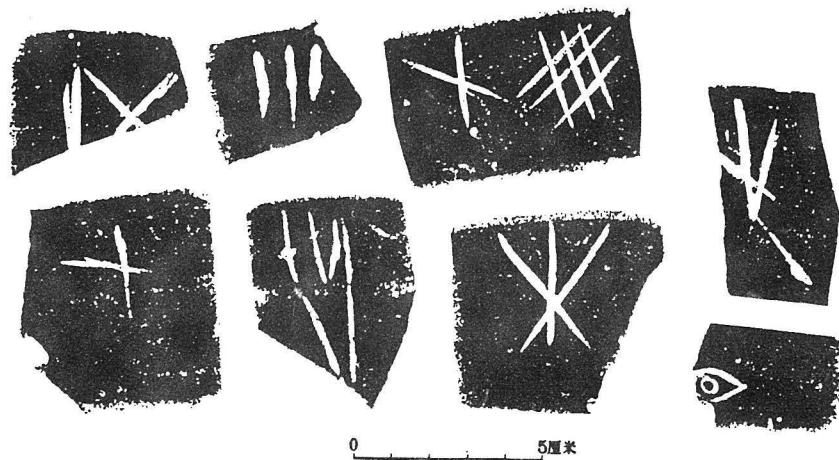


河北磁縣下七垣陶文（第二層，商中期）（考古學報1979—2 頁205圖22） — 755 —

圖版十一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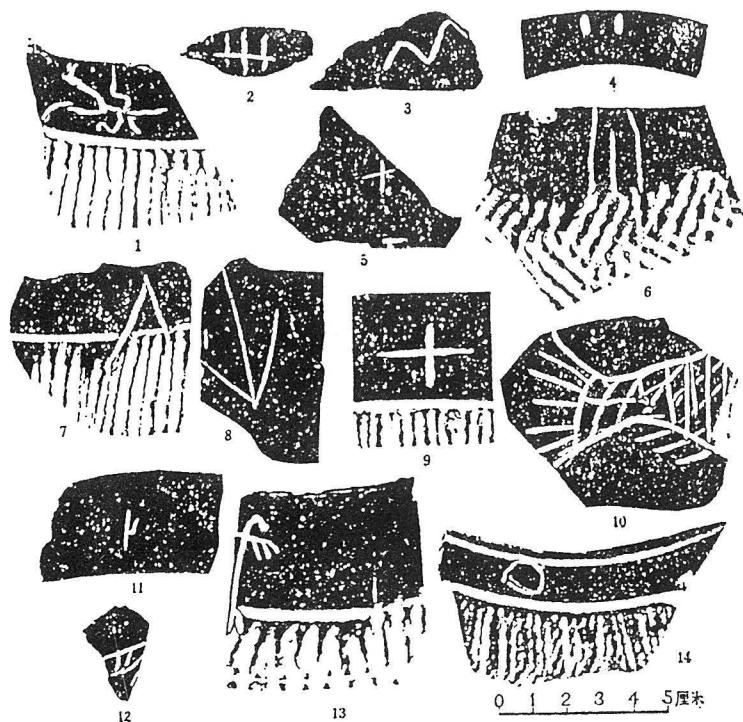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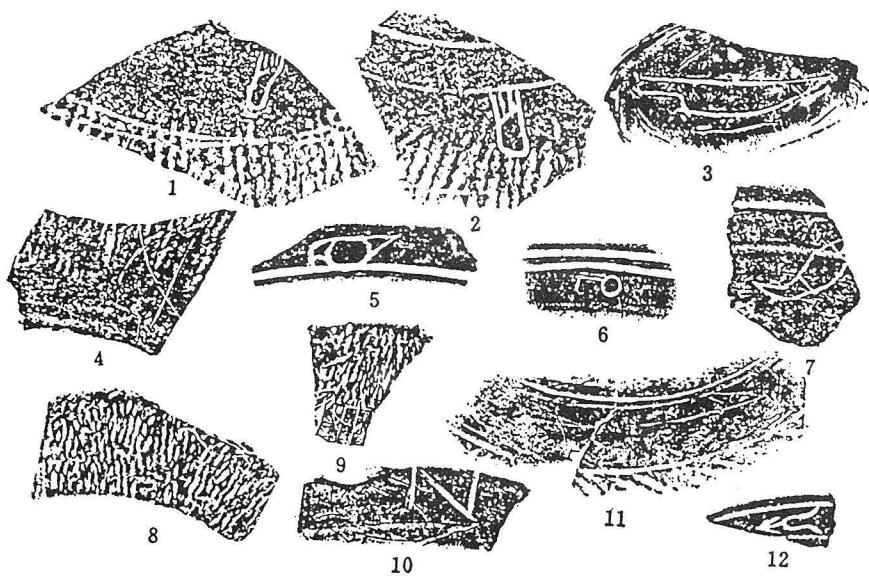


河南鄭州二里岡陶文（商中期）
(考古學報八 頁105圖12，二里岡圖版31)



河南鄭州南關外陶文（商中期）
(考古學報1973—1 頁84圖15)

圖版十二 商代陶文



河北藁城台西陶文（商代中期）
(文物1974—8頁50圖1，文物1979—6頁37圖3)

圖版十三 商代陶文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第一期商代中期，二三期殷墟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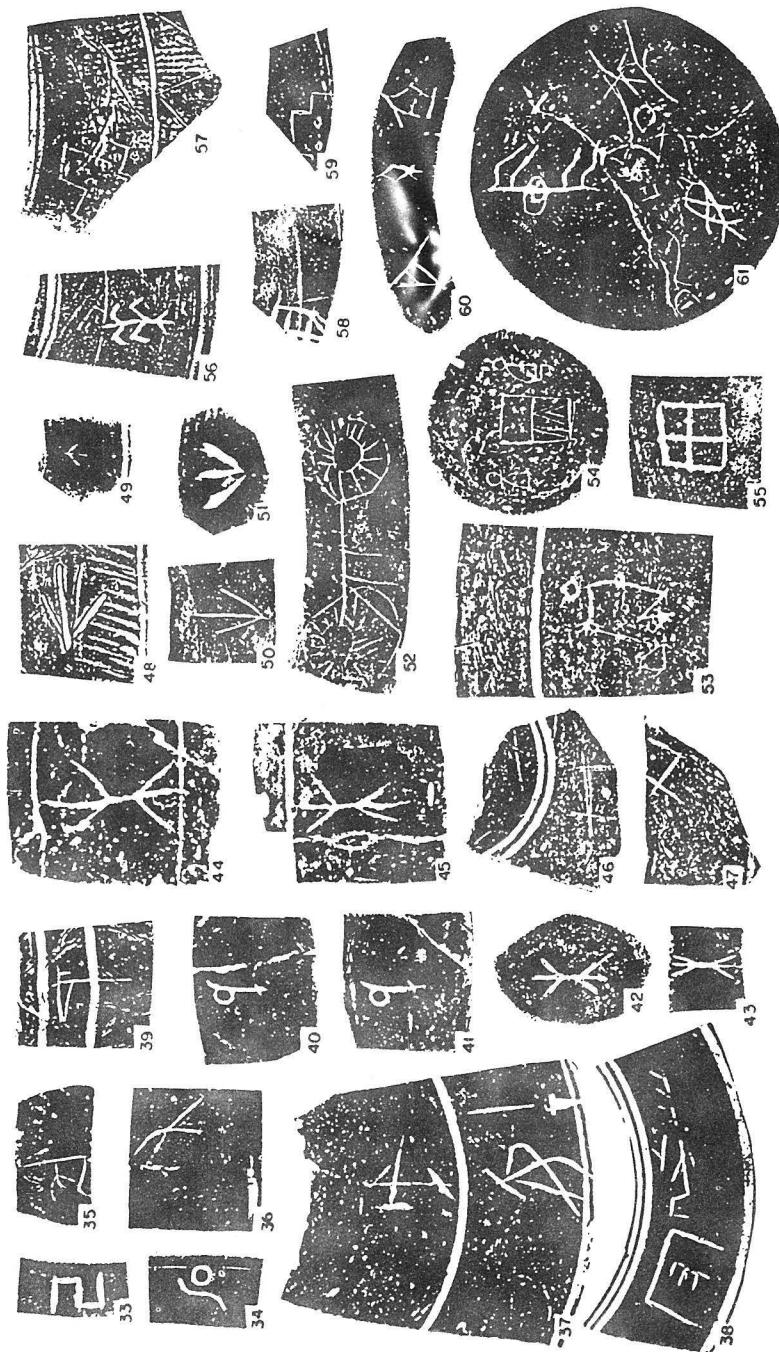
— 758 — (文物1975—7 頁56—57, 文物資料叢刊2 頁11—13)

圖版十四 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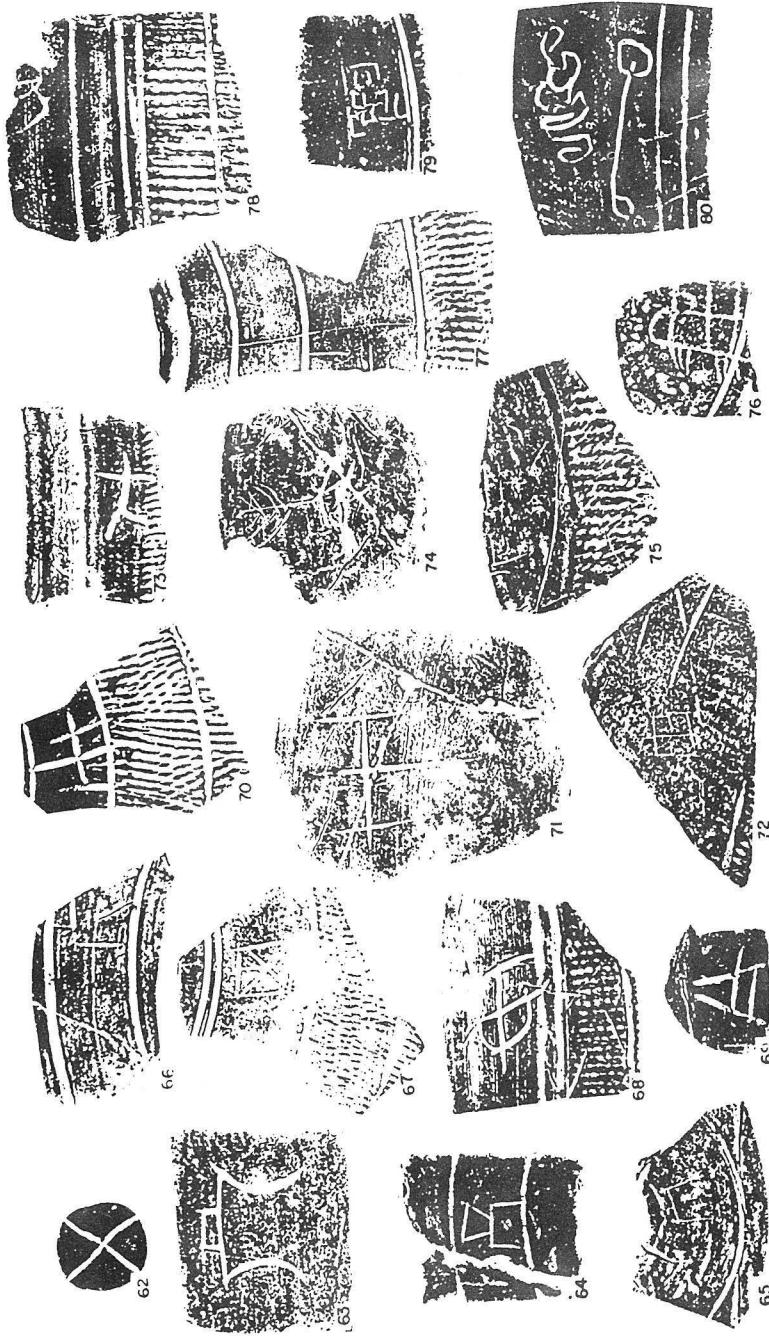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 (小屯殷墟陶器圖版61)

文陶代商十五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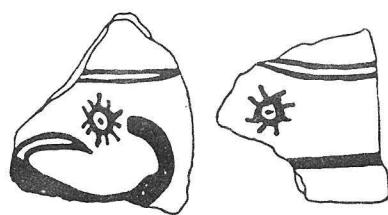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小屯殷墟陶器圖版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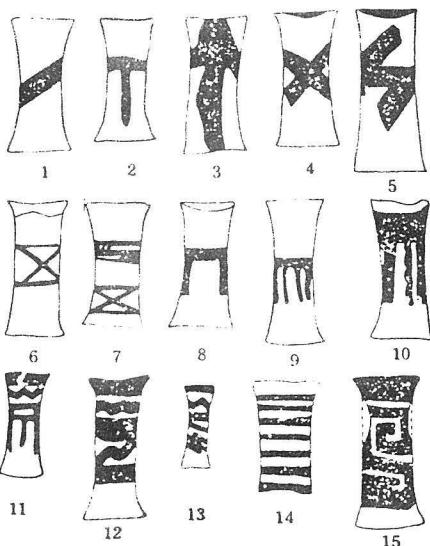
文陶代商版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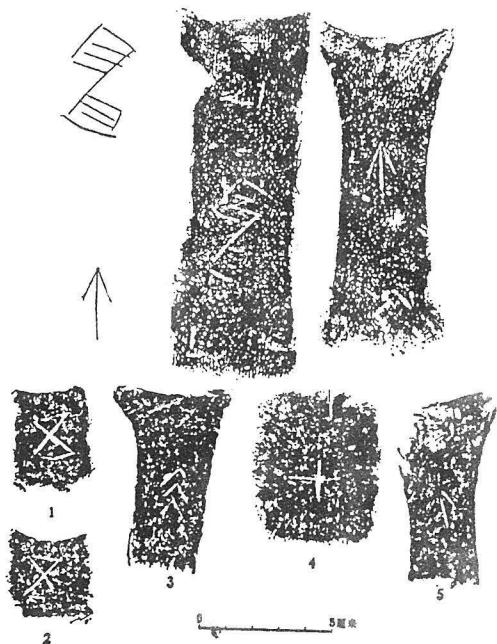
小屯殷墟陶文（小屯殷墟陶器圖版63）



甘肅永靖蓮花台陶文
(考古1980—4 頁301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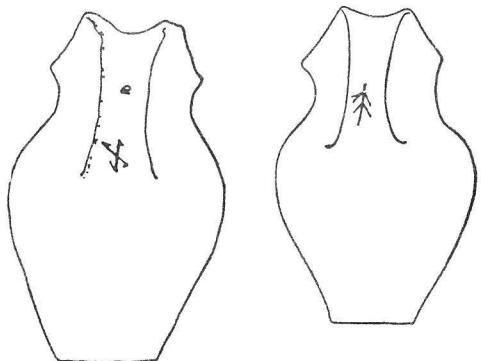


甘肅永靖姬家川陶文
(考古學報1980—2 頁212圖23)



甘肅庄浪徐家碾陶文

(文物集刊2 頁120圖1)
(考古1982—6 頁589圖6)



甘肅西和欄橋陶文
(考古1983—12 頁1072圖10)